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
国家标准（2018年）

目 录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财政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2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7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7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3
社会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9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7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2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9
数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6
统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2
计算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1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1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9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08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15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120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2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3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8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43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50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范围内各高校设置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是指导经济学类专业发展的基本规范和建设标准,是衡量经济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和评价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高水平大学应该高于本标准办学。鼓励各高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学类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17世纪中叶,形成于18世纪,以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为标志。在其后的100年间,经济学在古典框架内有了很大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西斯蒙第、萨伊等。19世纪中叶,马克思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应用于经济学,在批判吸收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为标志。一百多年来,经济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路径来进行,以此形成了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学体系:一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二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西方经济学。两种体系的经济学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框架、研究结论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运行的同时,重点研究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分析经济运行表层现象背后的本质,揭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西方经济学把市场经济中的资源有效配置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对经济现象的解释、经济数据的分析、经济发展的预测、市场机制的完善等。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学是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结合在一起,充分吸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立足中国实际、凝练实践经验、创新理论发展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根据研究重点不同,经济学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分。目前我国在本科阶段设置的经济学类专业以理论经济学为主,兼有应用经济学的属性,在所有与经济学科门类相关的专业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经济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决定了本类专业的课程具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在人才培养上特别注重理论素质的培养。同时经济学类专业也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培养大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理论人才和具有宽厚扎实经济学理论基础且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性人才,对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学类(0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2个):

经济学(020101)

经济统计学(020102)

(2)特设专业(4个):

国民经济管理(020103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020104T)

商务经济学(020105T)

能源经济学(020106T)

3 培养目标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扎实的经济类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方法，熟悉中国经济运行与改革实践，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经济学专门人才。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各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学校特色，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上各有侧重，对开设的相关专业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与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修满学分且完成全部培养方案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毕业，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未修满学分和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可以延后毕业。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1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第一外语非英语的，如开设第二外语，应尽量开设英语。

具有比较完善的数学知识和良好的数学基础，能够运用数学方法理解和分析经济问题。

熟练掌握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研究分析和论文写作。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应用技能；掌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指标的内在联系；理解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演进、学派差异及争论重点；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了解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经济学类专业人才所从事的理论研究与实际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综合性，需要具有宽广的知识面，因此，根据具体专业属性还须熟悉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如人文学科、管理学、法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的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具有将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力；具有利用创造性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业就业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持续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良好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任意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和毕业论文。

课程体系在注重知识性的同时应强化创新教育。应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内容或课程融入课程体系。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25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课程为 25 学分左右。在理论教学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课程 39 学分左右（其中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在实践教学课程中，原则上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12 学分左右，专业实习 4 学分左右，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5 学分左右，毕业论文 4 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实践教学中的学分安排做适当调整，但实践教学各项学分之和应保持在 25 学分左右，约为总学分的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指定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均为必修；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增开的其他各类课程可以为必修，也可以为选修。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按照 16-18 学时(每学时 50 分钟)折算 1 学分，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按照 1 周折算 1 学分，毕业论文折算 4 学分。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实施学生互换、学分互换的培养方法。

5.2 理论教学（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 16 学分，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通识课程为 30 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 8 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 9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分析(或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5.2.3 专业课程

5.2.3.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

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统计学和会计学。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5.2.3.2 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必修课程采取“4+4+X”模式(见附表 2)，第一个“4”是指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 4 门课程；第二个“4”是指必须开设的 4 门专业必修课，“X”是指学校根据培养目标选开的进入专业必修课的课程。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且应当与专业必修课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学校可根据培养目标提供备选课程供学生选择。鼓励将内容相关或相近的课程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但学生不能只在一个模块中选课，应在多个模块中选够选修课程。

5.2.4 任意选修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

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供学生选择。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资源。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定和学分认定制度。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延伸。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性质的课堂教学，如专业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等。高校应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包括专业实验室、模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在内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包括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内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校校、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研能力和创业能力等。

5.3.1 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

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专业实训基地，开设独立的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教师应全程跟踪和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训活动。同时，在课堂实践中，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5.3.2 专业实习

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就业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有组织的专业实习。允许学生自行联系适合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但应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实习质量。专业实习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及以后，可一次或多次进行，累计 4 周左右。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记录，实习后学生应完成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实习报告。

5.3.3 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等，累计 5 周左右。社会实践应根据培养目标进行组织，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业体验，培养创新精神。

5.3.4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体现经济学类专业鲜明的理论色彩，并兼有应用性和实践性，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以学术论文为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毕业论文在准确性的基础上，应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学生应在本专业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知识储备、兴趣和特长，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并撰写。毕业论文在内容上应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能力、对问题进行逻辑分析和归纳总

结的能力。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经验丰富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 6000 字。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规范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教学效果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与简介、先修课程、教学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进度安排和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6.3 教材选用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建立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鼓励选用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

6.4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形式。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辅导与答疑时间。学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运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教师应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提高教学效果；积极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应适量布置课后作业、并认真批改和反馈；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语言文字规范，仪表端庄。学校应制定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并进行考核。

6.5 课外实践教学

课外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明确教学目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教师应直接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6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考核应包括过程考核，根据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过程考核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和测验等。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成绩考核方式，使成绩比较准确地反映学生的水平和能力。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配备不少于 10 名的专任教师。每门专业课程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专业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应合理。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生师比不高于 18:1，鼓励降低生师比。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逐步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专任教师应进行岗前培训，应将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专任教师到创业企业挂职锻炼。鼓励聘请创业优秀人才担任相关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专任教师选聘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特别是应当优先聘用相关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本校教师到他校攻读更高级学位或进修学习。

7.2.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掌握教育教學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注重参加教学团队建设。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具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经济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期刊等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和网络视频课程，每年定期更新教学信息资源，以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要。原则上要求专业图书(包括纸质、电子)生均拥有量不少于 100 册，每年生均增加不少于 4 册。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国内外高校开放课程等资源。

8.2 教学设施

配备足够数量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包括教室、阅览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基地和教师工作室等。

教室数量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足够座位和空间。

专业实验室应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计算机台数至少可满足 1 个自然班实验教学需求，教学软件和数据库资源充足。实验室要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确保正常运行。

学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使之成为学校与有关实务部门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实习基地的数量和规模能够保证每届学生集体实习比例不低于 10%。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学生设置专门的课外讨论室。

为保障教学效果，学校应为专任教师提供固定的办公地点和配套设施。

8.3 教学经费

切实保障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专业教学经费是指专业教学各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教学经费的增长应与学费收入增长保持同步。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

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9.2 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

重视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并将教学成果及时向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加以推广。

9.3 生源与创业就业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学科特点、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确定招生政策，以好的教学效果吸引优质生源。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加强创业就业指导，提高就业率。招生计划完成率、第一志愿录取比例、就业率应作为各专业扩大、缩小或停止招生的重要依据。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组织保障

学校应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应充分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学组织和管理，切实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教研室(课程组)、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坚持集体教学研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学校应加强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质量督查，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研究。鼓励小班(50人以下)教学，严格控制大班(100人以上)教学。

10.2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排课与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管理及文档管理的各项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并将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为教师水平提高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保障；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10.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的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应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衡量办学水平的教学评估指标体系。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

11 名词释义

(1) 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共同课程，一般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

(2) 专业基础课

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一般为专业课程的先修课程。

(3) 专业必修课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是所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4)专业选修课

旨在厚实学生专业基础、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引导学生专业方向、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5)任意选修课

为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而在专业课程之外设立的课程。

(6)实践教学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验、专业实训和专业实习等。专业实验是指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需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专业实训是指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的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7)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本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8)生师比

本科学生总数/专任教师总数。

(9)资源建设费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10)教学运行费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上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附录 经济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 1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理论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外语类 8， 数学类 9)	形势与政策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大学语文与写作	
		外语	
		数学分析(或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	

		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	
		创新创业教育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	政治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统计学 会计学	其中，政治经济学不低于 4 学分。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	“4+4+X”模式(详见附表 2)	21 学分不含附表 2 所列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	

附表 2 专业必修课程“4+4+X”模式

专业名称	“4”(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2 学分左右	
		“4”(指定专业必修课程)	X(学校选开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当代中国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资本论》选读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 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国民经济核算、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统计	统计学	国民经济统计学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名不分先后): 应用多元统计、应用随机过程、经济统计分析、指数理论

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企业经营统计学 时间序列分析 市场调查与预测	与方法、统计综合评价、非参数统计、人口统计、金融统计、国际经济统计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国民经济管理	政治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国民经济管理 国民经济核算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1) 参考选开课程 (排名不分先后): 当代中国经济 (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时间序列分析、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财政学	资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环境经济与政策 人类资源环境问题	(1) 参考选开课程 (排名不分先后): 人口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生态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商务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流通经济学 国际经济学 国际商务 消费经济学	(1) 参考选开课程 (排名不分先后): 商务统计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谈判、电子商务、金融与贸易统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产业经济学、商业伦理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能源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能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时间序列分析 能源市场与价格	(1) 参考选开课程 (排名不分先后): 能源投资项目、新能源、能源战略与安全、能源企业管理、能源金融、能源技术概论、公共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特别说明: 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 可适当增加学时、学分, 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 但不重复统计。

财政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财政学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财政学专业隶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学科知识为基础,以关注政府分配行为及其经济社会影响为视角,以传授公共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方法为重点,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应用性。

本标准是全国财政学类本科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遵循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财政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本标准行文中黑体字的内容为专业准入标准,凡举办财政学类专业者必须达到。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财政学类(0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财政学(020201K)

税收学(020202)

教育部认定的其他专业

3 培养目标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掌握经济学和财政税收基本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财税政策法规,了解我国财经运行状况,具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经济问题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本专业类毕业生适合在财政、税务、公共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社会保障等公共经济管理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从事相关工作,以及在市场上自主创业。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目标定位选定人才培养类型。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允许

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达到规定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具备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基础性知识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以及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文、艺术和自然科学知识。专业性知识包括财政与税收的理论、制度和管理等相关知识。工具性知识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论文写作等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专业理论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敬业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味和人文素养；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鼓励精简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质量。各高校应该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学分互换的办法。

5.2 理论教学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至少应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体育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应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相关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通识课程学分应占总学分的 40% 左右。

5.2.3 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统计学、金融学和国际经济学等相关课程。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管理学、计量经济学、经济法等课程。

(2) 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

不同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设定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财政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包括中国税制(税收学)、政府预算、财政管理等。税收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包括税收学(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等。各专业核心课程应不少于 5 门。**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

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或全英文专业课程、财税史学类课程。

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证制度。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积极吸取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5.3 实践教学

5.3.1 实验(实训)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利用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

5.3.2 专业实习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 1 次专业实习,专业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周。

5.3.3 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社会实践累计时间应不少于 4 周。**高校应该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5.3.4 毕业论文

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结合专业特点,在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写作应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并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创业方案设计等多种形式。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提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及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

6.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授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提倡教学方法多样化,鼓励启发式、互动式、讨论式和案例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教师在课前须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并公布课外辅导和答疑时间。教师应布置适量课后作业,并认真批改。

6.4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应利用专业实习基地,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相关课题研究。

各专业应制订课外实践计划,建立课外实践教学档案。教师须参与并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5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平时考核形式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测验和期中考试等。

7 师资队伍

7.1 教师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至少配备 8 名及以上专任教师**。原则上,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至少配备 1~2 名专任教师,每名专任教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

专业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业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应均衡合理。

7.2 专业背景与水平

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 4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专业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鼓励聘请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授课。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具有海外留学或进修经历的专业教师。

专业教师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了解教育心理学基本知识,掌握教学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

学校应为专业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要的设施与设备,包括教室、讨论室、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等。**各专业实践基地应不少于 3 个**。

8.2 图书资料

学校应提供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以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

学校应切实保障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专业教学经费是指在专业教学各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不得用于非教学教育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及增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 质量保障

9.1 组织保障

完善课程组、教研室、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鼓励集体备课。学校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指导专业建设和督查教学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学咨询等活动。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

9.2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文档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

课与调(停)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建立和完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助教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9.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的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库。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学校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发布专业教学质量报告。

10 培养效果

各专业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11 名词释义

(1) 专业基础课程

也称为学科平台课程，是指财政学类专业学生的共同必修课程。

(2) 专业课程

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反映本专业核心知识点的课程。考虑到专业课程的具体名称在高校间存在差异，本标准列示的课程主要是指该课程应该涉及的知识领域，不完全是课程的具体名称，各高校可自定课程名称。

(3)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4)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5)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6)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使金融学类专业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金融学类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市场经济中的各类金融活动为研究对象,这些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金融市场运行与投融资决策、金融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金融宏观调控等,专业知识涉及数学、心理学、法学、管理学、信息技术等领域。

本标准是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发展、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之外,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教学质量标准,并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我国金融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金融学类(02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

金融学(020301K)

金融工程(020302)

保险学(020303)

投资学(020304)

(2)特设专业

金融数学(020305T)

信用管理(020306T)

经济与金融(020307T)

3 培养目标

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热爱祖国,维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备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系统掌握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能够满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一般要求,或者具备在国内外教育科研机构继续攻读更高等级学位(或从事学术研究)的资格条件。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各高校还应结合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或技能型人才上各有侧重,对实际开设专业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应保持相对稳定。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学位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或相应专业所要求的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 1 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阅读、听、说、写、译的能力；熟练使用计算机；熟练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进行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等；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进行专业论文以及研究报告撰写等。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既应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也应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熟悉金融活动的基本流程。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应当了解其他相关领域知识，形成兼具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的均衡知识结构。

4.3 素质要求

4.3.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繁荣昌盛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诚信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备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意识。

4.3.2 专业素质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

4.3.3 科学文化素质

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中国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4.3.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

4.4 能力要求

4.4.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与时俱进。

4.4.2 实践应用能力

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对各种国内外的金融信息加以甄别、整理和加工，从而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对策建议。能够

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分析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4.4.3 创新创业能力

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金融发展的趋势，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金融问题。具有专业敏感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中敢于创新，善于创新。

4.4.4 其他能力

真有良好的中文写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以及适应金融市场变化所必需的其他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见附表 1)。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毕业时应取得 160 学分左右。与此同时，鼓励控制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课程质量。学分具体构成为：课堂教学 140 学分左右，非课堂教学(包括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毕业论文等) 20 学分左右；课堂教学中的必修课程 100 学分左右，选修课程 40 学分左右；选修课程中，专业选修课程 20 学分左右，跨学科选修课程 20 学分左右。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可按照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和社会实践可按照 1~2 周折算学分，毕业论文等环节可参照实行学分制学校的相关规定。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总学分 24 学分左右。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涉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主要包括哲学、历史、文学、外语、法学等。自然科学知识主要包括数学、心理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等。通识课程总学分 30 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合计 10 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合计 12 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至少完成以下通识课程：逻辑学、大学语文、大学外语、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3) 专业基础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以下 8 门专业基础课程：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财政学、金融学，总学分合计 24 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建议开设的其他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等。

(4)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合计 42 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当完成 22 学分左右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采取“5+X”模式(见附表 2)。“5”是指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 5 门专业必修课程，“x”是指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为学生另行安排的其他专业必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还应完成 20 学分左右的专业选修课程。各高校可以根据特色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菜单。

(5) 跨学科选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 20 学分左右的跨学科选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5.2.2 实践教学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过程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实践能力、调研能力、创业能力等。教学方案中应设置实验教学内容，建立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灵感。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其中，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等多种形式。专业必修课程的课堂教学应加强专业类实验教学内容的教学。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常态联系机制，确立实践教学的准入标准和管理制度，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1) 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是指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将能够和需要通过实验教学讲授的内容在实验室中完成。专业必修课程中涉及技能性教学内容的，应当在实际教学过程中逐渐融入实验教学，通过统计软件应用、外汇交易模拟、金融数据挖掘与处理、证券投资分析、保险精算、征信管理、信用评级等多种实验内容，强化学生对专业技能的学习与掌握。条件允许的高校应适当增加专业类实验课程的课时。

(2) 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 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各高校应鼓励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通过在实务部门的调研考察，开展专业问题研究。学生可以申报校级、省市和教育部设立的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开展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种科研大赛中获奖的，可以获得相应学分，或折抵相关选修课程、非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

(3) 专业类实习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 1 次专业类实习，实习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专业类实习可与专业类实训相结合，既可由学校统一安排，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过程要求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学生在实习后须完成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报告。

5.2.3 毕业论文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部分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应训练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并将论文写作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当中。学生在修完所有规定课程后，必须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毕业论文。论文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毕业论文选题须符合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兴趣，紧密联系实际金融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毕业论文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必要时可聘请金融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组织考核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及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其中,核心课程(如“5+X”模式中的5门专业必修课)的知识要点须基本统一。教学大纲一经确定,教师须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

6.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授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各高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进行课堂教学,以保证最佳教学效果。鼓励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根据课程内容需要,教师可通过开设习题课和讨论课等形式进行课程辅导。课程辅导过程应合理兼顾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

6.4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学类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教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5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成绩考核要求。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注重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除期末考试外,可采用作业、设计、调研报告、课堂讨论等多种考核形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6.6 教材选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以及部分专业课程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应优先选用曾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或获得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省部级精品教材立项的教材;选用教材应在近4年内修订过。

部分专业课程也可以选用从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或由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经过多次修订的教材;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可以选用教师自编教材;没有成型教材的,要求教师编写书面讲义。

7 师资队伍

7.1 规模与结构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每个专业应至少配备 10 名专任教师，每门专业必修课程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对于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必修课程，鼓励聘请金融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过程，形成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团队。

专任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采取积极措施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将最后学历为本校的教师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7.2 背景与水平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学专业教育背景，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金融业和金融教育发展的要求。通过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等方式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专任教师到对口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各高校吸收有金融业从业经历的人才从事教学工作。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掌握金融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创新能力；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善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7.3 教师发展规划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应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积极引进高水平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应积极推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作用的同时，各高校应着力培养年轻教师，有效整合师资力量，稳定教师队伍，发挥教师潜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师发展与激励机制，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衡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7.4 教师行为规范

从事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学的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开设金融学本科专业类时，学校图书馆应有大致覆盖金融学类专业各领域数量充足的图书、刊物和资料。学校图书馆应拥有金融学类专业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数字化资源，并且能够提供简便畅通的检索和获取服务。

8.2 教学设施与实习基地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学校基础实验室座位数量充足。单个专业实验室的座位数不得少于金融学本科专业类 1 个自然班的学生人数。专业实验室的生均固定资产净值不少于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的 50%。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学生实习需要有稳定的实习基地。每开办一个专业，原则上须至少配设 1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以金融机构为主，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辅。

8.3 教学经费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四项经费，包括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 25%。教学经费增长至少要与学费收入增长同步。

9 质量保障

9.1 组织保障

完善系、教研室和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研讨，理顺教学流程。学校应加强教学管理与督导，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咨询，鼓励小班教学，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2 制度保障

制定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课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制定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9.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全程有效监控。应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10 培养效果

10.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10.2 教学成果推广与应用

学校应重视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并将教学成果定期向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推广应用。

10.3 生源与创业就业

学校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制定相应的生源战略与招生政策，以优良的培养效果吸引优质生源，确保可持续发展。按照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等合理确定招生规模。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包业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保证培养质量，提高就业率。

11 名词释义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各专业学生共同学习的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方面的课程。

(2) 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课程，一般包含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外语、法学、数学物理、计算机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3) 专业基础课程

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的课程。

(4) 专业课程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核心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5) 专业实践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

(6)专业类实验

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

(7)专业类实训

依托实务部门开展实践教学活活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

(8)专业类实习

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9)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是专业教师的主体部分。

附录 金融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 1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理论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知识领域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4 学分左右	思想政治 品德修养 身心素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伦理学、拓展训练等其他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外语类 10 学分左右 数学类 12 学分左右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心理健康教育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哲学、艺术、心理学等其他课程
			逻辑学	
			大学语文（或中文写作）	
			大学外语	
			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专业基础课程	24 学分左右		经济学 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统计学	
				会计学	
				财政学	
				金融学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	22 学分左右	“5+X” 模式（详见附表 2）		
	专业选修	20 学分左右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跨学科选修课程	20 学分左右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附表 2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必修课程“5+X”模式

专业名称	专业必修课程 22 学分左右	
	5	X (备选课程菜单)
金融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中央银行学、金融中介学、金融市场学、货币金融史、信托与租赁、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国际投资、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固定收益证券、金融工程学、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计量学、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实变函数、数理金融、金融时间序列分析、金融统计分析、投资银行学、投资组合管理、项目评估与管理、资产评估、投资价值分析与评估、房地产金融与投资、证券投资技术分析、金融产品设计、期
金融工程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工程学、金融计量学、金融风险管理	
保险学	保险学原理、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投资银行学、项目评估与管理、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数学	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	

	证券投资学、金融风险管理、金融经济学	货与期权、金融伦理学、金融心理学、银行会计、保险学原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再保险、保险会计、社会保障学、保险经营管理学、保险营销学、利息理论、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
信用管理	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金融风险管理、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	
经济与金融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经济学、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国际金融	征信理论与实务、信用风险度量方法、企业信用管理、消费者信用管理、金融机构信用管理等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1998年,教育部在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第四次调整时,将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工业外贸等本科专业合并,统称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同年,贸易经济专业被教育部批准,设置为目录外保留的特色专业,2012年正式设置为目录内专业。新形势下,我国内外贸呈现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专业人才培养的共性要求日益显现。因此,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成为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这两个具有共同理论基础和应用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

本标准是全国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质最评估的基本遵循标准。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制定本校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过程中,可对本标准的条目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与贸易类(02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

贸易经济(020402)

3 培养目标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掌握经济学以及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认识与把握国内外经济、贸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熟练使用1门外语,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成为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全球视野和较为完备知识体系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4 培养规格与基本要求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鼓励学生到海外学习和交流。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结构，包括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工具性知识和通识性知识等。

第一，基础性知识。接受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系统训练，扎实掌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专业性知识。了解从事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惯例，掌握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专门知识的基本原理，熟悉商务活动的业务内容、业务流程以及商务文书的中外文写作规范。

第三，工具性知识。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和实务操作所必需的数学、外语、计算机、互联网等相关知识。

第四，通识性知识。具备一定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人类文明发展和世界优秀思想文化，掌握科学常识和现代科技发展趋势。

4.3 能力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系统的能力结构，包括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创新思维的能力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等。

第一，获取知识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自学习惯，学会利用现代科技与信息等高效的渠道和途径获取新知识，具备自我学习知识、自我消化知识、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

第二，运用知识的能力。具备洞察问题、提炼问题、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研究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创新思维的能力。养成独立思考、创新思维的习惯，具备进取意识和探索精神，拥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四，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培养跨文化交流的兴趣，养成尊重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文化及风俗等的良好素养，在读、说、听、写、译等各个方面熟练掌握 1 门外语。

4.4 素质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全面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

第一，思想道德素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为人，富于进取，具有团队意识。

第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良好的人文和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全球化视野，掌握自然科学常识，跟踪科技发展动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想有一定的了解。

第三，专业素质。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发展动态，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状况、经贸政策法规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掌握商务经营活动中的操作技巧，具备从事经济贸易理论研究或商务活动的基本技能。

第四，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累计

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0%。鼓励精简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质量。

5.2 理论教学

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二，通识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选修课程。

第三，专业基础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定位与特色，合理安排上述课程的结构与课时。

第四，专业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和条件设定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特色。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国际贸易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世界经济、国际政治经济学、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法、国际商法、市场营销、消费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物流学、服务贸易、期货市场学、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务谈判等，各高校根据专业要求应至少从中选择开设 6 门课程。各高校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各高校应创造条件开设创新创业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制定并实施国内(外) 学生交换、学分互认，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

5.3 实践教学

第一，实验(实训)。各高校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利用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专业实习。各高校的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 1 次专业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周。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实习后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

第三，社会实践。各高校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大赛等。社会实践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各高校应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四，毕业论文。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毕业论文应体现学术性和实践性。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提倡聘请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创业方案设计等形式。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论文质量。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的基本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提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与简介、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

6.3 教材选用

建立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应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和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等优秀教材。

6.4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形式。教师在课前须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并公布课外辅导答疑时间。教师在教学中应注重改进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互动式、讨论式、案例式和参与式教学等，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鼓励使用互联网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规范。教师应适量布置课后作业，并认真反馈意见。

6.5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教师应直接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6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

7 师资队伍

7.1 师资规模与结构

第一，教师数量。经济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具有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鲜明特点，为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确保教学质量，须保证有充足的教师资源，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人，生师比 18:1 仅为基本要求，提倡降低生师比。

第二，职称结构。教师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30%。

第三，学历、学缘结构。专任教师须经历研究生学历的系统教育，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鼓励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重。专任教师选聘时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第一，教师专业背景。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和研究背景，须通过岗前培训上岗。实务性和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践经验，提倡定期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学习经历，提倡定期选派专任教师去国内外名校进行访学或交流。

第二，教师水平要求。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创新精神，爱岗敬业；应掌握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熟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并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应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坚持教学与科研互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应积极开展并不断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8.2 教学设施要求

第一，教室和阅览室。教室数量应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学生拥有座位和足够的空间。

第二，实验室。实验室功能齐全，设备先进，充分满足教学要求。实验室应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规范，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切实保证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实习基地。各高校应拥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成为学校与有关方面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通过实习基地充分发挥本专业服务社会的功能，并通过实习基地对学生进行德、智、体、能等全方位的训练。

8.3 教学经费要求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各高校须合理确定教学经费的最低保障标准，并保障教学经费稳定增长。

9 培养效果

各高校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10 质量保障

10.1 目标要求

质量保障的目标应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应满足学生专业发展与个性发展的有机兼容，应有利于各高校的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合理定位、突出特色、办出水平。

10.2 组织运行

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建立并完善有多元主体参与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明确学校作为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地位，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提供经费保障等；强化教学单位作为组织教学和管理教学的实施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关于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负责动态修订和完善师资保障、教学计划、教材建设等具体事宜，确保日常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切实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奖惩分明。

10.3 监督机制

通过多元听课、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途径，完善常态化的内部质量管理自我评价机制；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以及社会相关评估机构的联系，积极构建质量监督的外部评估制度化机制；建立顺畅的教学信息收集网络，完善教学质量反馈机制。

1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高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2)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法学专业类教学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本着坚持、改革、调整、创新的法治人才培养思路，遵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法学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法学类专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本标准是全国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法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并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代码

法学类(0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法学(030101K)

知识产权(030102T)

监狱学(030103T)

3 培养目标

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为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的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法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低于3年。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具备较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4.4 素质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

法学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各专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

(2) 通识课程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应当涵盖外语、体育、计算机课程以及逻辑学等课程，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的设置应当保持均衡。

(3) 专业课程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0+X”分类设置模式。“10”指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 10 门专业必修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X”指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程，包括：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财税法，“x”选择设置门数原则上不少于 5 门。

知识产权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检索与应用。

监狱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犯罪学，社会学、监狱学、矫正教育学、矫治心理学、狱政管理学、国外矫正制度。

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培养目标与特色，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与创新创业类课程。

5.2.2 实践教学课程

各专业应注重强化实践教学。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应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案例教学，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1)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利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组织专业实习，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课程应当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专业实习时长不得少于 10 周。

(2)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社会活动能力。社会实践时长不得少于 4 周。

(3)毕业论文(设计)

法学类专业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加强问题导向。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社会实践以及经济、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专业知识。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各专业应为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各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各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新设法学类专业专任教师人数至少应为该专业核心课程数的 1.5 倍以上。

原则上，法学类专业每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 1~2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9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3。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实务部门专家。各专师生师比不得高于 17:1。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

背景。

7.2.2 教师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应坚定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应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精通专业理论和方法，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任务的知识储备；应具备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并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法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数字资源库(含新设专业)。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2 教学设施

各高校应为法学类专业教学提供数量足够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等。专业教学设施应完全开放。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该专业所需要的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专业实习，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并保障学生集体实习比例不低于 50%。

新设专业应建设有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模拟教学场所和实习基地。

8.3 教学经费

应切实保障法学专业类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 1 400 元的基础上，教学经费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定增长。教学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各专业课堂教学应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纪律严格，教学资源丰富，注重知识更新；教师的课堂讲授富有启发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与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尊重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体性地位，与学生沟通良好。

各专业应建立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9.2 教学成果

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在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学成果。

9.3 生源与就业

各专业应把生源质量与招生规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保证较高的专业声誉和较好的生源质量。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附 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包括教学、科研等岗位上的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外聘人员、承担专业课程以外其他课程的教师不计入在内。

(2)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等。

(3)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2 图书资料附表及说明

公共图书馆中与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资料、数字化资源和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要求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图书资料	数量	
法学图书	综合性法学图书	20 种以上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相关图书 (按最少 15 门计, 平均每门)	重要中文学术著作	50 种以上
		重要教材	5 种以上
		其他教学参考书	30 种以上
	非核心专业课程相关图书 (按最少 10 门计, 平均每门)	重要中文学术著作	25 种以上
		重要教材	3 种以上
其他教学参考书		10 种以上	
法学期刊	法学学术期刊	20 种以上	
	法律法规及实践类期刊	4 种以上	
	文摘期刊、复印报刊资料	3 种以上	
	社科类综合期刊	50 种以上	
	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50 种以上	
电子资源数据库	中文数据库	5 种以上	

	外文数据库	1 种以上
图书资料利用	图书资料可供教师和学生利用的条件	充分

附表中有术语说明如下:

(1)法学图书

综合性法学图书指综合性法学辞书、法律法规汇编等。

重要中文学术著作指法学二级、三级学科的基本经典著作、有重大理论创见的著作、有重大方法论创新的著作、具有学科专业创新理论体系的著作等。

重要教材指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重点大学法学院系及政法院校编写出版的教材。其他教学参考书指案例分析及国家执法、司法机关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由于法律制度和法律研究发展迅速,法学图书应注重更新。

(2)法学期刊

法学期刊既包括法学、法律类期刊,也包括具有法学类栏目的社科类综合期刊。期刊应持续订购、保存。包括:

①法学学术期刊,主要是被权威机构认可的重要教学或研究机构主办的法学研究类期刊,刊目可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订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确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②法律法规及实践类期刊,即专门刊载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公报,国家机关专门研究机构主办的实践性较强的期刊。

③文摘期刊、复印报刊资料,即在国内具有影响的、有固定法学栏目的文摘期刊及有固定法学类资料的复印报刊资料。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各学科门类应视为一种,不分别计算。

④社科类综合期刊,即具有固定法学栏目的且有影响的国家级、省级综合性社科期刊,刊目可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订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确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⑤大学社会科学报,主要是指具有固定法学栏目的重点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以及邻近学科的专业刊物,刊目可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订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点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确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各种期刊,应收藏有 3 年以上的文本,除非该种刊物创刊不足 3 年。

如果有关法学专业的教学单位与中国知网(CNKI)有购买协议,网站上所收的有关刊物可不拥有纸质版本。但数据库应能够及时更新,且有充分条件供师生利用、阅读。

(3)电子资源数据库

法学专业的教学单位应拥有电子资源数据库,保证教师和学生使用。

(4)图书资料利用

图书资料应当满足教师和学生的日常研究,学习需要。重要图书资料应有足够的藏书副本量。

社会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制定本标准,以规范和指导全国社会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概述、适用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

(1)社会学类专业概述

社会学类专业一般包括:社会学、人口学、社会工作、人类学、民俗学、犯罪学、老年学、女性学、家政学等。目前我国高校设置的本科专业有:社会学、社会工作、人类学、女性学、家政学。

社会学学科最早产生于19世纪30年代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时期的欧洲。19世纪末,社会学、人类学传入中国,随后社会工作、家政学等也陆续传入。到1949年,我国设立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社会行政、家政学等专业的院校有数十所,社会学成为许多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学生共同的必修科目。1952年,我国开展高等学校院系和专业调整,社会学学科和专业被取消。

197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学学科开始了恢复、重建的历程,社会学类专业逐步发展。在过去40年中,社会学类专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及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进入21世纪以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目标,对社会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增长迅速,社会学类专业获得了新的、更大的发展机遇。

社会学类专业是人文社会科学的主干专业之一,致力于阐释人类行为与文明进程,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人口、经济、社会的变迁及规律,是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社会服务的理论核心和知识基础。社会学类专业培养的人才在推动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进步、增进人类福祉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社会学类专业的主干学科及相关学科与专业

社会学类专业的主干学科是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社会工作、女性学、家政学。

社会学类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有心理学、民族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伦理学、统计学等。

(3)社会学类专业的特点

社会学类专业倡导人文关怀和科学精神,注重培育和践行公平正义理念与社会责任感。

社会学类专业主要传授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文化传承与社会进步、社会政策与社会福祉、社会建设与社会服务、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社会调查与社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注重实证主义方法与人文主义方法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社会学类(0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社会学(030301)

社会工作(030302)

人类学(030303T)

女性学(030304T)

家政学(030305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社会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了解、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具备联系中国社会实际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具备跨文化沟通和自我调适的能力,具备服务社会与管理社会的能力。能够在党政机关,教育、科研、文化、民族、宗教、新闻传播等领域,以及社会团体、福利机构、企业等组织从事专业性工作,或者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知识独立创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

培养具备较高理论素养、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3.2 学校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的要求

制定社会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必须开展科学规范的人才需求调研,由相关专业的专任教师充分讨论,经专业所在院系和学校的教学指导机构讨论通过。培养目标应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 sociology 专业人员的需要;符合社会学类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及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定位明确,体现学校办学目标、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

依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对课程设置、社会实践、社会服务、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及教师指导等培养环节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定。

社会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全日制 4 年本科,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学制年限,总学分为 150 学分左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休学或保留学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生毕业所授学位为法学学士。

培养目标与方案建议每 4 年评估和修订一次。新增设的专业,其培养目标和方案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培养要求

4.1 素质要求

4.1.1 思想道德素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具有团队合作意识,遵守专业伦理和职业道德。

4.1.2 文化素质

具备良好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及科学素养,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4.1.3 身心素质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质测试标准。心理健康，乐观向上，具备良好的自我调适能力。

4.1.4 专业素质

关心社会、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具有从综合性、整体性视角分析社会现象的知识与能力；具有对多元文化的认知、理解与沟通的知识与能力；开展社会服务，具有促进社会政策完善与社会进步的价值取向、专业知识和能力。

4.2 能力要求

4.2.1 基础技能

具有良好的中文表达能力；能够运用外语进行研究和交流；熟练掌握计算机及信息技术。

4.2.2 专业能力

熟练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够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的视角，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具备从事社会调查与研究、市场研究与咨询、社会咨询与规划、政策研究与评估、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业能力，以及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

4.2.3 学习与创新知识的能力

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良好的创造性、反思性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设计工作和研究的项目、内容与方案的能力。

4.2.4 知识应用与职业工作的能力

对现实社会的了解、认知和适应，理论联系实际，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管理和团队合作，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4.3 知识要求

4.3.1 基础知识

扎实的中文；良好的外文；文献和信息检索。

4.3.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备一定的心理学、民族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伦理学、统计学等学科的知识。

4.3.3 自然科学知识

具备一定的高等数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物理科学、化学、生命科学、地理科学等知识。

4.3.4 国情与国际知识

熟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民族、宗教等方面国情，了解世界人口、民族、文化、国家和社会状况。

4.3.5 专业知识

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及学科发展，分支学科与主要研究领域的相关知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1.1 课程体系的分类及结构

依知识的性质分为两类：①理论类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②实践类课程和环节，包括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依知识的结构分为两类：①基础类知识课程和环节，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

程、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②专业类知识课程和环节，包括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依在专业教育培养中的作用分为两类：①专业核心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实践环节；②非专业核心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包括非专业核心课程和非专业核心实践环节。其中，非专业核心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等，以及未被(培养方案)选定为专业核心课程的所有课程；非专业核心实践环节包括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劳动实践、社会服务、志愿者活动或义工等，以及未被(培养方案)选定为专业核心实践环节的所有实践环节。

5.1.2 对社会学类基本课程体系的要求

社会学类所有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依据社会学类专业基本培养目标、专业所在学校的基本定位及专业培养特色，制定与基本培养目标、学校基本定位、专业培养特色相吻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须涵盖理论类课程和实践类教学课程(环节)、基础类知识课程(环节)和专业类知识课程(环节)、专业核心类课程(环节)和专业非核心类课程(环节)。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专业核心类课程应不少于 10 门，其中专业核心基础课程不少于 4 门，专业核心特色课程不少于 6 门。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必须有计划、有方案(或项目)，有督导或导师指导，是在机构、社会组织、社区、政府机关等进行的社会工作实务实习，时间不少于 800 小时。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分为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

(1)通识类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语文、大学外语、大学体育、心理健康、军事理论、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生命科学(或环境科学、地理科学、信息科学)等。

(2)公共基础类课程

世界(近代)历史、中国(近代)历史、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法学概论、政治学概论、管理学概论、心理学概论、伦理学概论、逻辑学概论、民族学概论、统计学等。各专业可选择其中部分课程。

(3)专业基础类课程

各专业必须从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文化(社会)人类学概论、女性学概论中至少选择 3 门作为专业核心基础课程，必须从社会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中至少选择 1 门作为专业核心基础课程。

(4)专业类课程

各专业选择相应课程模块，并从中选择至少 6 门作为专业核心特色课程。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开其他专业课程。

社会学专业课程模块：国外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学史、中国社会(史)、中国社会思想史、西方社会(史)、西方社会思想史、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社区研究(概论)、社会问题、社会心理学、发展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宗教社会学、教育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经济社会学、文化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组织社会学、家庭社会学、消费社会学、人口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人口学、民俗学概论、犯罪学、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保障概论、社会政策、社会管理/社会治理、质性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数据分析与统计软件应用。

社会工作专业课程模块：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研究方法、社会工作伦理、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心理学、社会福利思想、社会保障概论、社会政策、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社会行政、创新管理、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服务、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区发展、社会工作评估、质性研究方法。

人类学专业课程模块：人类学概论、民族学概论、文化人类学理论、民族志研究方法、中国民族学、中国民族史、语言人类学、考古学导论、政治人类学、体质人类学、经济人类学、宗教人类学、质性研究方法。

女性学专业课程模块：女性学理论、中国妇女史、中外妇女运动史、妇女工作、性别与公共政策、妇女人权、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心理学、性别社会学、性别与发展、女性学研究方法。

家政学专业课程模块：家政学概论、家政学实务、家政管理学、社会心理学、家庭关系学、家庭护理学、家庭经济学、家庭教育学、家庭营养学、家庭社会学、家庭心理学。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包括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1) 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与社会服务、课外社会实践/创业实践活动、各种学科竞赛等。各专业可选择其中部分课程和环节。

(2) 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包括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习、毕业创业实习、课程论文、学年(期)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以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创新创业讲座/策划等。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包括社会统计软件应用实验课、电话访问调查实验课、行为科学实验课、社会个案工作实验课、小组工作实验课、创新创业实践课等。

专业实习包括社会调查实习、田野调查实习、社会工作实务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多种形式。

5.2.3 毕业论文(设计)

(1) 选题要求

聚焦社会生活、社会实践、社会发展、社会历史中的实际现象和问题；具有特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体现社会学类专业的理论视角或理论基础。

(2) 内容要求

中文和英文题目。

中文和英文摘要。

问题的提出。确立所要研究的问题，并阐述其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相关文献综述。围绕所要研究的问题，比较系统地回顾以往的研究成果，深入分析其优势和局限。

研究设计和研究内容。须包括关键词及界定，研究思路或研究设计，理论视角或理论基础，研究方法、操作化方案，翔实的定性或定量资料及来源说明，分析研究过程，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可评估性的项目设计与方案，具有评估对象、资料、方法的分析等。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对有关内容适当取舍，并有具体的要求和规范。

基本结论和讨论。总结全文的观点，进一步展开讨论，指出存在的不足或可进一步拓展的方向。

主要参考文献。列明在研究过程中参考的或文中引用的文献。文献的标注格式必须符合通行的学规范。

字数。正文一般在 7000 字左右，其他部分根据需要决定。

总体要求。遵守学术规范，结构安排合理，逻辑严谨，行文流畅。

(3) 指导要求

指导教师应在选题、文献阅读、理论构思、概念化和操作化、田野调查、数据(资料)分析、写作规范等各个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通过面谈、电子邮件、网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讨论交流，并须认真通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每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能超过 5 人。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各专业应建立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应按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配备。为保证专业类课程的教学，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社会工作专业可包括专职实习督导)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90%，至少 50% 的专任教师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实验室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或实验员。社会工作专业应配备专职的实习督导教师，其生师比为 60:1 左右。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专业背景

各专业的专任教师，其专业背景为所任教专业的比例不低于 40%，或专业背景为社会学类专业、心理学专业、社会保障专业的比例不低于 80%。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各专业教师所担任的教学课程或环节应相对稳定，并具备与所承担教学任务相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实务经验；具备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的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6.2.3 教师教学规范

各专业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秉承立德树人的培养理念，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各专业教师承担教学任务须严格遵守基本教学规范和环节，切实加强教学互动和学生学习过程考核，保证教学质量。教师授课须有课程设计、课程大纲、教学课件、参考教材或阅读资料、学生学习评估办法等方面的准备，授课期间须重视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

6.2.4 教师发展规划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专任教师队伍培养、建设、发展的具体计划，逐步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逐步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以及具有海外访学、研修或留学经历的比例。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专任教师培养的具体制度安排，包括教师学习、进修、培训、实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措施和方法；应定期举行教学研讨活动；每年应有至少 30% 以上的专任教师参与各类专业学习、培训、访学、研修或社会服务活动。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在教师申请职称和职级晋升时充分考虑其教学工作业绩。

7 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7.1.1 教材建设

各专业教材建设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

各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等的教材选用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国家规划、指定教材或相关部门认定的优秀教材为主，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前沿性和权威性。

对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均应指定必要的参考阅读文献，课外阅读时间不低于课堂教学时间的 1.5 倍。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教材选用和使用效果评价方面的制度，将国家政策要求、教师的教学体会以及学生的学习体会和评价作为选定教材的重要依据。

7.1.2 图书资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综合性本科高校的生均图书量应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图书进书量应不少于 4 册；纸质专业期刊不少于 20 种。学校公共图书馆和院系专业图书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与社会学类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资料、数字资源和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图书资料室或教务部门应保存各类教学文件、学生论文、科研成果等资料。

7.2 为教学提供充足数量和功能的设施

7.2.1 专业实验室

各专业必须有能满足专业培养需要的专业实验室，能够为专业教学课程、环节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和设备。

专业实验室面积的基本标准为：在校学生规模 100 人以下的，不小于 100 平方米；学生 101~200 人的，不小于 150 平方米；学生 200 人以上的，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实验教学应有计划、方案、大纲和规范，实验教学应纳入教学大纲和培养方案。

专业实验室应有管理规章，有实验室使用记录，有符合技术要求的专人管理。

7.2.2 专业实习基地

各专业应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能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能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特点，通过多种途径建设专业实习基地；专业实习基地可有社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多种类型。鼓励学生到创业型企业特别是大学生创业型企业单位实习，到政府或社会的创业孵化机构、社会组织的孵化机构实习。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协议，共同建设。实习学生与签约的专业实习基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具法人资格的机构、组织等)的配比一般不高于 10:1。

可聘请专业实习基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相应资质的资深工作人员做校外督导，并进行定期培训。

7.3 保证充足的教学经费投入

经费是学科和专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各专业教学经费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所规定的标准，保证各项教学环节工作的正常进行。

常规直接教学经费应用于实验、实习、实习基地建设、图书文献与实验设备的维护更新、

教师培养、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特别要确保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的经费。每年常规教学经费的额度可视各自情况有所调整，但应有效保证基本教学环节的需要。

各专业生均教学和科研设备的总值不低于 3000 元。

生均年常规直接教学经费不低于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必须有充足经费保障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实习和实习基地建设。

凡新设专业，其开办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不包括固定资产)，生均教学和科研设备值不低于 3000 元，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保持经费持续增长。生均年常规直接教学经费不低于学生所缴学费的 20%。

8 教学质量保障

8.1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切实以持续改进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本标准各项内容，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从招生到就业的闭合式质量评估指标、评估数据、评估机制和评估制度，加强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自觉开展经常化的自我评估和改进工作，并接受教育部和相关评估机构的审核评估。

8.2 教学效果评估

教学效果评估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核心内容。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对教师开展的所有形式的教学活动的效果进行常规评估，督促教师不断探索教学改革，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评估应结合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和领导听课等多种方式，评估内容、指标和程序应力求科学、全面与合理。

8.3 生源与就业质量

生源与就业是评估教学质量的重要方面。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特色，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合适的学生兴习，建立评估生源质量的科学指标，对生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各专业应加强对学生就业创业的指导，对学生毕业去向和发展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建立学生就业质量反馈和改进机制，通过完善人才培养各项工作，积极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或创业。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以中华母语及母语文学为基本内涵、具有深厚人文底蕴的基础学科,与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学科关系密切。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经历了长期办学实践,内涵明确,构成合理,基础知识体系完整,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既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又有不同方向的侧重。在我国现行高等教育体系中,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肩负着萃取、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任,在培养学生全面发展、适应社会进步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综合性大学和师范类院校普遍设有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理、工、农、医、经济、管理、法律、外语、艺术等各种类型的高校也大多设有本学科所属的部分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建设不仅关系中文人才的培养,也有助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高校其他专业的学生培育人文情怀,提升综合素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中国语言文学类(05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汉语言文学(050101)

汉语言(050102)

汉语国际教育(05010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050104)

古典文献学(050105)

3 培养目标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字基础和较高的文学修养,系统掌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文学感悟能力、文献典籍阅读能力、审美鉴评能力和运用母语进行书面、口语表达的能力;掌握1门以上外语,有计算机文字信息处理能力和人际沟通、交往能力。学生毕业后能够以专业优势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所长;可继续攻读研究生,也可在行政机关以及文化教育、传媒机构、对外交流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

不同类型高校的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参照这一培养目标,在准确把握学科内涵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各高校对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加以必要的修订。

在制定、修订具体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时,应处理好守正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既考虑到基础学科的特点,又关注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注意创业就业的导向,建立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的新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学生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总计130~140学分，2200~2600学时(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较高的审美品位以及健康的心理和体质；掌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国家关于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及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备适应社会发展主动获取和更新专业知识的基本素质。

4.3 能力要求

具有感悟、辨析和探究语言文学现象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鉴赏、评价文学作品和相关文化现象。在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理解、口语表达、文字表达方面体现出明显的优势。

4.4 知识要求

牢固掌握专业知识，例如语言知识、文字知识、中国文学史知识。一定程度上了解相关知识，例如历史学、哲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逻辑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数据库应用、文献检索等工具性知识；同时对本学科的前沿信息有一定了解。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综合教育课程三部分构成。通识教育课程包括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体育、实践训练。专业教育课程包括本学科基础性课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性课程以及专业实习实践。综合教育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其他自选活动。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知识覆盖范围包括：中国语言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文学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理论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语言学概论、文学概论)以及相关知识领域，如外国文学。

5.2 课程设置

5.2.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主要包括中国通史、中国思想史、中华文化典籍导读等。

5.2.2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等。

5.2.3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1)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2) 汉语言专业

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汉字学、方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概论、语言教学法、汉语写作。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文学概论、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民族、语族)、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中国古文献学、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国古代史、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文工具书与电子文献检索。

5.2.4 专业(选修)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层次、教育目标及学科条件自主设置。以下仅为举例。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汉语史、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训诂学、方言学、应用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文艺美学、西方文论、比较文学原理、古代文学文献学、中国文学批评史、经典文本选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台港文学、海外华文文学、民间文学、戏剧文学、影视文学、创意写作等。

(2) 汉语言专业

语音学、文字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音韵学、训诂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现代汉语专题研究、汉语史、中国语言学史、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论著选读、欧美语言学史、西方现代语言学论著选读、古代文献学等。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第二语言习得概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概论、语音与语音教学、语法与语法教学、词汇与词汇教学、汉字与汉字教学、中国文化概论、外国文化概论(根据培养对象侧重不同国家和地区)、现代教育技术、海外汉语教学研究、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汉语修辞学、语用学、中华才艺、外语等。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概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国少数民族古文献概览、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比较、少数民族作家作品专题研究、民族语言专语(语族)研究、古文选读、比较文学概论等。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出土文献概论、海外汉学概论、中国文化史、原典精读(系列)等。

5.2.5 实践教学环节

学生的教学实习及实践活动应当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自身条件,灵活多样,妥善安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实习实践活动。例如:教学实习、语言学调查、文学现象讨论、传媒写作、创意写作、编辑出版实践、民俗和民间文学调查等。

(2) 汉语言专业

建立现代语音实验室、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室等实验室,指导学生进行语音分析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教学实习、方言调查、语言文字应用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调研以及语言学专题研究。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安排学生进行第二语言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的所有环节并撰写实习报告。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教学实习、少数民族文字书写、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翻译口译及笔译、少数民族语言田野调查、少数民族语文写作、基于汉民族及相关少数民族跨文化现象的观察分析、汉语言文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的比较研究等。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在校内外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实习实践活动。例如：博物馆考察、图书馆考察与实习、出版社实习、出土文献调研、古籍整理实践、考古实习与实践、电子文献开发与利用等。

5.2.6 毕业写作

(1) 选题要求

毕业写作选题的确定须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应结合专业学习的实际，有利于对学生的专业思维和写作能力进行综合训练，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内容要求

毕业写作一般采用论文形式。写作内容应完整、充实，表达顺畅，具有专业特点，能够体现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写作能力的要求。

(3) 指导要求

专业教师对学生的毕业写作进行全程指导，及时发现学生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在相互交流中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以保证毕业写作质量。

6 师资队伍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师资队伍的具体人数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招生规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因素确定。生师比应符合教育部的规定。承担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 6 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6.1 师资队伍结构

教师应具有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研究生学历。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拥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适当考虑学科内部的专业平衡和学缘结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拥有海外求学、访学经历的教师应占有一定比例。

6.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操守，热爱中华文化；具有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视野，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能够适应中文学科人才培养的需求，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引导学生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化的学习。

6.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当鼓励和组织教师围绕教书育人的工作要求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并在时间、经费、国际国内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使教师能够有计划地以多种方式参加相关培训或访学研修，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能和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应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意识，提升相应的教学能力。

7 教学条件

专业所在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须达到教育部公布的指标要求。不同类型高校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为人才培养提供保障和支持。

7.1 教学设施

办学单位应拥有公共图书馆或中文资料室。专业图书、期刊，文献资料、数字化资源和检索工具等配备充分。新开设的专业，公共图书馆或资料室的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 100 册，教学行政生均用房面积不小于 14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不低于 5000 元。教学活动场地的使用须有基本保障。

7.2 信息资源

教师结合课程性质制定教学大纲，编写讲义，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注重教材选用的质量。基础课程教材应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优质教材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正规教材，专业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适当的教材。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尝试利用网络优质资源(例如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古典文献库、爱课程网中文学科精品资源等)，拓展学生的专业学习。

7.3 实践教学

结合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为学生在校内、校外开展实践教学提供必要条件。

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校内专业实验室建设，精心设计实验内容，维护实践教学秩序，建立健全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为学生按计划使用实验室提供切实保障。

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指派专任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引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校外实践教学的目标。

7.4 教学经费

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保证教学经费数量充足，规范使用。学生人均教学经费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不低于 100 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的实际情况，合理提高教学经费的投入。

8 质量保障

8.1 质量管理目标

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积极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强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和评估。

引导学生将课堂学习与带有一定专业内涵的课外实践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整体素质。

8.2 质量保障规范

不同类型高校应结合各自的实际以及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特点，规范管理，强化人才培养的质量意识，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情况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内涵，提高教育质量。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外语类专业是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科基础包括外国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具有跨学科特点。外语类专业可与其他相关专业结合,形成复合型专业,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学校外语类本科专业准入、建设和评价的依据。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本标准制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本校定位和办学特色的培养方案。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外国语言文学类(05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英语(050201)

俄语(050202)

德语(050203)

法语(050204)

西班牙语(050205)

阿拉伯语(050206)

日语(050207)

波斯语(050208)

朝鲜语(050209)

菲律宾语(050210)

梵语巴利语(050211)

印度尼西亚语(050212)

印地语(050213)

柬埔寨语(050214)

老挝语(050215)

缅甸语(050216)

马来语(050217)

蒙古语(050218)

僧伽罗语(050219)

泰语(050220)

乌尔都语(050221)

希伯来语(050222)

越南语(050223)

豪萨语(050224)

斯瓦希里语(050225)

阿尔巴尼亚语(050226)

保加利亚语(050227)

波兰语(050228)
捷克语(050229)
斯洛伐克语(050230)
罗马尼亚语(050231)
葡萄牙语(050232)
瑞典语(050233)
塞尔维亚语(050234)
土耳其语(050235)
希腊语(050236)
匈牙利语(050237)
意大利语(050238)
泰米尔语(050239)
普什图语(050240)
世界语(050241)
孟加拉语(050242)
尼泊尔语(050243)
克罗地亚语(050244)
荷兰语(050245)
芬兰语(050246)
乌克兰语(050247)
挪威语(050248)
丹麦语(050249)
冰岛语(050250)
爱尔兰语(050251)
拉脱维亚语(050252)
立陶宛语(050253)
斯洛文尼亚语(050254)
爱沙尼亚语(050255)
马耳他语(050256)
哈萨克语(050257)
乌兹别克语(050258)
祖鲁语(050259)
拉丁语(050260)
翻译(050261)
商务英语(050262)
阿姆哈拉语(050263T)
吉尔吉斯语(050264T)
索马里语(050265T)
土库曼语 050266T)
加泰罗尼亚语(050267T)
约鲁巴语(050268T)

3 培养目标

外语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外语基本功和专业知识与能力，掌握相关专业知识，适应我国对外交流、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涉外行业、外语教育与学术研究需要的各外语语种专业人员和复合型外语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人才培养定位，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外语类专业本科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外语类专业本科学位为文学学士学位，对按规定修满学分并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情怀与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人文与科学素养，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以及学科基本素养。

4.3 知识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掌握外国语言知识、外国文学知识、国别与区域知识，熟悉中国语言文化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以及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体现专业特色。

4.4 能力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具备外语运用能力、文学赏析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以及一定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设计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方向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五个部分。

课程设置应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语言技能训练与专业知识教学、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外语专业课程与相关专业课程、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突出能力培养和专业知识构建，特别应突出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课程调整机制。

课程总学分一般为150~180学分，总学时为2400~2900学时。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本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确定课程体系各部分之间的合理比例。

5.2 课程结构

5.2.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两类。公共基础课程一般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与训练、创新创业教育、第二外语等课程；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一般包括提升学生知识素养、道德品质与身心素质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培养规格，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帮助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

5.2.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分为外语技能课程和专业知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课时应占专业总课时的50%~85%。外语技能课程包括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课程。专业知识课程包括

外国语言学、翻译学、外国文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的基础课程，以及论文写作与基本研究方法课程。翻译专业和商务英语专业可设置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构成如下：

英语专业核心课程：综合英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口语、英语阅读、英语写作、英语语法、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汉/汉英笔译、英汉/汉英口译、语言导论、英语文学导论、跨文化交际、西方文明史、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翻译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外语、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外语阅读、外语写作、现代汉语、古代汉语、高级汉语写作、翻译概论、外汉笔译、汉外笔译、应用翻译、联络口译、交替传译、专题口译、中国文化概论、所学外语国家概况、所学外语国家文学概论、语言导论、跨文化交际等。

商务英语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商务英语、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阅读、商务英语写作、商务翻译、经济学导论、管理学导论、国际商法导论、国际营销概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谈判、实用电子商务、跨文化商务交际导论、英语演讲、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英语文学选读、西方文化概论等。

俄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俄语、高级俄语、俄语语法、俄语阅读、俄语视听说、俄语写作、翻译理论与实践、俄罗斯概况、俄罗斯文学史、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德语专业核心课程：德语语音、德语口语、基础德语、高级德语、德语分析阅读、德语基础写作、德语视听说、德语国家概况、德语文学概论、德语语言通论、德语语法、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跨文化交际、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法语专业核心课程：法语语音、基础法语、高级法语、法国与法语国家和地区概况、法国文学概论、新闻法语、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语言学概论、法语视听说、法语阅读、法语写作、法语计算机处理、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日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日语、高级日语、日语会话、日语视听说、日语演讲与辩论、日语阅读、日语基础写作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日语语言学概论、日本文学概论、日本概况、路文化交际、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西班牙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西班牙语、高级西班牙语、西班牙语口语、西班牙语听力、西班牙语阅读、西班牙语报刊选读、西班牙语基础写作、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西班牙语语法、西班牙国家概况、拉丁美洲国家概况、西班牙文学、拉美文学、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阿拉伯语专业核心课程：阿拉伯语语音、基础阿拉伯语、阿拉伯语视听、阿拉伯语口语、阿拉伯语阅读、阿拉伯语语法、阿拉伯语写作、高级阿拉伯语、阿拉伯时事研读、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阿拉伯社会与文化、阿拉伯简史等。

非通用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专业外语、高级专业外语、专业外语视听说、专业外语写作、专业外语口语、专业外语语法、专业外语汉语互译、专业外语文学史、对象国或地区文化等。

5.2.3 培养方向课程

培养方向课程可包括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翻译学、外语教育、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路文化研究、专门用途外语以及相关培养方向等类别，可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自主设置培养方向课程。

5.2.4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旨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国际交流。

专业实习旨在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应根据培养方案制订实习计划，确保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详细的内容和步骤、专业的指导和考查。

创新创业实践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创业能力。各专业应制订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实践计划，开展学科竞赛、学习兴趣小组、学术社团、创新创业项目等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民情和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各专业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制订社会实践计划，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

国际交流活动旨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能力。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和自身条件，有计划地开展国际夏令营、短期留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等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活动。

5.2.5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旨在培养和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研究并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写作应符合学术规范，可采用学术论文、翻译作品、实践报告、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除翻译作品外，一般应使用所学外语撰写。各专业应制定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写作、指导和答辩等相关规定，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毕业论文文写作过程和质量规范，指导过程应以适当形式记录。

6 教师队伍

6.1 师资结构

外语类专业应有一支合格的专任教师队伍，形成教研团队。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合理。有条件的高校应聘请外籍教师。应用型专业应聘请行业指导教师。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非通用语种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各专师生师比不高于 18:1。

6.2 教师素质

专任教师应：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②具有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历；③具有丰厚的专业知识，熟悉外语教学与学习的理论和方法，对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④具有扎实的外语基本功、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以及教学反思和改革能力；⑤具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和研究能力。外籍教师的聘任应根据岗位需要，达到上述条款中所有适用标准。

6.3 教师发展

各高校应制定科学的教师发展规划与制度，通过学历教育、在岗培养、国内外进修与学术交流、行业实践等方式，使教师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理论水平与教学和研究能力。

教师应树立终身发展的观念，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教学场地和实践场所在数量和功能上应满足教学需要，并配备专职人员对教学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根据国家教育部对本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般不小于 9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3000 元；每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 10 台，每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不少于 7 个。

7.2 信息资源

图书资料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所需；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生均

图书不少于 100 册，并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和报刊；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 4 册。

拥有本专业相关的电子资源；拥有覆盖学习及生活场所的网络系统；具备开发和运行网络课程的基础条件。

7.3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具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条件；应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建设专业实验室、实训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7.4 教学经费

教学和科研经费有保障，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对本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1000 元，并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提高教学经费的投入。

8 质量管理

8.1 教学与评价

8.1.1 教学要求

教学应：①遵循各专业教学大纲；②融合语言学习与知识学习，以能力培养为导向，重视语言运用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③因材施教，根据教学目标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重视启发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的使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④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教学效果。

8.1.2 评价要求

评价应以促进学生学习的目的，根据培养方案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选择科学的评价方式、方法，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及时提供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评价应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8.2 质量保障体系

8.2.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

8.2.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方案是否有效达到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评价。

8.2.3 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结果、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和社会评价结果及时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9 名词释义

(1) 外语运用能力

能理解外语口语和书面语传递的信息、观点、情感；能使用外语口语和书面语有效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情感，再现生活经验，并能注意语言表达的得体性和准确性；能借助语言工具书和相关资源进行笔译工作，并能完成一般的口译任务；能有效使用策略提高交际效果；能运用语言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对语言现象进行分析与解释。

(2) 文学赏析能力

能理解外语文学作品的内容和主题思想；能欣赏不同体裁文学作品的特点、风格和语言

艺术；能对文学作品进行评论。

(3)跨文化能力

尊重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跨文化同理心和批判性文化意识；掌握基本的跨文化研究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理解中外文化的基本特点和异同；能对不同文化现象、文本和制品进行阐释与评价；能有效和恰当地进行跨文化沟通；能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进行有效的跨文化沟通。

(4)思辨能力

勤学好问，相信理性，尊重事实，谨慎判断，公正评价，敏于探究，持之以恒地追求真理；能对证据、概念、方法、标准、背景等要素进行阐述、分析、评价、推理与解释；能自觉反思和调节自己的思维过程。

(5)自主学习能力

能对学习进行自我规划、自我监管、自我评价、自我调节；能组织和配合他人开展学习活动；能及时总结并善于借鉴有效学习策略改进学习方法；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自主学习。

(6)实践能力

能通过实践活动拓展知识，掌握技能，学会与他人沟通合作；能运用所学的理论 and 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管理时间，规划和完成任务；能承受压力，适应新环境；能运用基本的信息技术。

(7) 专业外语中的“专业”指非通用语各语种专业。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新闻传播学是文学门类下设的一个专业类，主要以文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为学科基础，同时又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密切相关。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具有较强的政治性，要求学生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的政治立场。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同时具有较强的实践性与融合性，要求教学能紧跟传媒实践的快速发展，学生掌握扎实的新闻传播知识，能够胜任未来新闻传播相关行业的工作。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在我国高等教育以及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承担着培养新闻传播、编辑出版、策划营销、媒介管理和文化创意人才的任务。随着媒介在当今世界社会文化生活中作用和地位的不断凸显，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育将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是全国新闻传播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结合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新闻传播学类(05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新闻学(050301)

广播电视学(050302)

广告学(050303)

传播学(050304)

编辑出版学(050305)

网络与新媒体(050306T)

数字出版(050307T)

3 培养目标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发展需求为基本原则，以我国高等教育定位和特点为参考框架，同时以行业标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和方向，具有全媒体新闻传播知识和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以及具有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国际新闻传播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定成学业。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总学分建议控制在140~160学分。

4.2 素质要求

(1)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

(2)道德素质。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

(3)专业素质。具有清晰的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

(4)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4.3 能力要求

(1)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并掌握持续学习的方法。

(2)具备与新闻传播实践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3)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

(4)具备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的应用能力。

(5)掌握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社会科学调查与研究能力。

4.4 知识要求

(1)掌握新闻传播学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拥有比较广博和扎实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

(2)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

(3)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外国行业和专业发展动态。

(4)了解并掌握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应用。

(5)熟练掌握1门外语，在外语的听、说、读、写、译方面达到较高的实际应用水平。

(6)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

(7)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相关原理和知识，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媒介调查、媒体策划与运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8)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根据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应当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作品)。理论课程主要包含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这四大类课程总体上应能充分反映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培养目标以及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传播实践的最新经验，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情况。课程总体框架设计应当强化专业实践能力，扩大通识类课程覆盖面，增加新媒体知识和技术相关课程，涵盖创新创业教育。

各高校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培养科学精神,提高艺术修养。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及应用、体育类、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各高校应当根据各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开设新闻传播学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论、广告学概论、传播学概论、网络与新媒体概论、出版与数字出版概论、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或马克思主义新闻论著选读)、数字媒体技术、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等。

(4) 专业类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师资情况,结合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应开设 8~10 门专业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应涵盖业务方面的核心知识点。

新闻学专业: 中外新闻传播史、新闻采访、新闻写作、新闻编辑、新闻评论、融合新闻学、新闻摄影、媒介经营与管理等。

广播电视学专业: 广播电视史、广播电视采访、广播电视写作、电视画面编辑、广播电视评论、融合新闻学、非线性编辑、电视节目类型与策划、电视摄像等。

广告学专业: 广告史、广告创意与策划、广告心理学、市场营销学、统计与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与营销策略、电脑图文设计、广告效果评估等。

传播学专业: 大众传播史、传播研究方法、跨文化传播、调查软件与应用、舆论学、传播效果与测量、传播心理学、受众与视听率分析等。

编辑出版学专业: 平面媒体编辑、新媒体编辑、网页设计与制作、出版物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赏析、视觉传播、非线性编辑、出版法规等。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网页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非线性编辑、融合新闻学、新媒体数据分析与应用、新媒体产品设计与项目管理、电子商务基础与应用、网络舆情监测与研判等。

数字出版专业: 数字出版技术、数字出版创意与策划、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数字多媒体作品赏析、网页设计与制作、网络与新媒体广告、出版法规、视觉传播、电子商务基础与应用等。

课程具体名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各专业还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目录外特设专业另有专业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定。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专业实训课程和专业实习两部分,其中专业实训课程的总学时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15%,总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

各高校应开发拓展校内与校外的实训基地,为学生创造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平台。各高校结合办学实际,可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以及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1) 专业实训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师资情况,结合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在课程设置中,应包括以下专业实训内容。

新闻学专业：新闻摄影、新闻采访与写作、报纸版面编排与设计、融合新闻创作、社会调查等。

广播电视学专业：图片摄影创作、电视摄像、电视编辑、广播电视节目策划与创作、融合新闻作品创作等。

广告学专业：市场调研与统计分析、电脑图文设计、影视广告创作、广告创意、广告文案写作等

传播学专业：新闻采访与写作、传播调查与统计、传播效果与测量、受众与视听率分析等。

编辑出版学专业：新闻采访与写作、报刊编辑、网页设计与制作、出版物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等。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网页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非线性编辑、融合新闻作品创作、新媒体数据分析与应用、新媒体产品设计与项目管理等。

数字出版专业：数字出版创意与策划、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网页设计与制作等。

(2)专业实习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应在第七学期或第八学期到与本专业相关的媒体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部门进行不少于3个月(12周)的专业实习，也可在此期间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5.2.3 毕业论文(作品)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要求学生根据在校期间专业学习所获得的理论知识并结合自身专业实践进行选题。选题要求关注本专业理论研究的重要问题、实践发展所存在的实际问题或国内外实践发展的前沿动向。选题角度不宜过大，在研究方法上具有可操作性。

毕业作品：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也可以根据专业自身特点采用作品创作或撰写调查报告的形式毕业。作品创作的选题要紧密结合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主题积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在公共媒体传播的各项要求，并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调查报告的选题要与实际和专业领域密切相关，鼓励学生关注具有重要影响和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社会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并且能够对实践具有一定参考和指导意义。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论文选题应与新闻传播专业领域相关，论文内容主要分为绪论(含文献综述)、正文、结论三部分，能够体现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相关理论分析问题的研究能力。毕业论文字数应当不少于8000字，论文写作格式以及文献注释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毕业作品：作品创作应当采取各专业实践创作的主流作品形式，作品长度、格式等应有统一规定，并附有作品创作报告。创作报告在内容上应包括：创作策划与背景、创作流程记录、创作阐述、创作总结与分析。调查报告在内容上应包括：调查背景、方法阐述、调查结果与分析、调查结论。创作报告与调查报告正文字数应不少于8000字，并附有原始文字、图片、音视频记录等资料。

(3)指导要求

各高校应为每位学生安排1名毕业论文(作品)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作品)的选题、写作、创作或调查进行全程指导。毕业论文(作品)进行过程中，须加强过程管理，指导教师应当与学生进行不少于3次的面对面指导。教师在每次指导中，须对学生的论文或作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确保毕业论文(作品)质量。毕业论文(作品)完成后，组织安排答辩。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新闻传播类专业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师生比原则上不高于 18:1。新闻传播学类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8 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各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可聘请业界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要求

新闻传播类专业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青年教师(40 岁以下，不含)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新闻传播业务课程教学的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有条件的高校和院系，师资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6.2.2 教师水平要求

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师应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本职工作，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态度认真，作风严谨，对所教课程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必要的业界实践经验以及多学科的背景知识；具有创新精神与国际视野；具有用中文普通话或英文授课的能力；善于运用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能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6.2.3 教师发展规划

(1)各高校应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和学历学科背景的专业教师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师职业培养和发展计划。

(2)建立增加专业教师实践经验的制度保障，加强学界和业界的联系，探索教师团队灵活发展的模式，要求专业业务类课程教师必须具有在相应媒体工作、挂职半年以上的经历。

(3)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专业教师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开拓教师的国际视野，为教师参加业界锻炼和国内外学习提供保障。

(4)强化对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定期对教师进行系统的教育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培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教师通过互帮互助提高教学质量的新模式和新途径。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各高校应为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提供数量充足、功能完善、能够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教学设施。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般不小于 14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 000 元；生均图书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 4 册；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 10 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不少于 7 个，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7.2 信息资源

新闻传播类专业所在高校和院系应在图书馆、音视频资料室和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上保证教师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学习的最基本需求，能够保障教学科研以及学习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高校应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资格审核要求等基本信息；为学生推荐课程所需的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建设精品课程网站，提供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搭建教务管理、科研管理与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便捷的校际、国际交流和资源共享的平台。

7.3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为新闻传播类专业提供人才培养所需的实践教学条件。

各高校应根据新闻传播类专业的特点、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建设相应的教学实验室和科学研究实验室；建立完善的实验室规章制度，加强对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增强实验

室的使用率，保障实训课程及学生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各高校应加强与行业之间的联系，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学生的实践教学需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为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与政策保障。

7.4 教学经费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所在高校应保证对教学和科研经费的投入，并根据社会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逐年增加投入。教学经费应严格用于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一线，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各高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法探索社会与学校共办教育的模式，努力开拓教育资金来源渠道，提高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育教学的质量，提升学生和社会满意度。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所在高校的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 25%，用于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等教学开支。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每年的生均日常教学运行经费不低于 1200 元，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新开办专业的生均教学经费应能满足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8 质量管理与保障

8.1 质量管理目标

各高校应围绕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的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和用人单位需要搭建科学合理且相对稳定的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通过对教学运行、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学生日常管理、毕业生质量跟踪、社会和用人单位评价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分层次、常态化的质量监控与管理，实现以学生为本，以用人单位需求和标准为本，以结果为导向的质量管理目标。

8.2 质量保障规范

各高校应成立专门负责质量监控与管理的部门或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形成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

(1)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本科教学运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2)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

(3)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应加强对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院系各级领导每学期应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教学氛围，每个教师每学期须完成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开展学生评教活动，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与业界建立双挂和互动制度，纳入业界对教学的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学。

9 名词释义

(1) 学分

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18 个小时的教学活动为 1 学分。

(2)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和本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外聘人员、承担本专业课程以外其他课程的教师不计入在内。

(3)实践教学基地

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4)教学经费

一般指本科业务费、购置图书资料费、学生实践费、教师差旅费、外聘一线人员的专题讲座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数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数学是研究客观世界中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的科学，通过逻辑推理、符号演算和科学计算认识世界。数学是自然界的语言，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基础，为其他学科提供思想、观念和研究方法。数学也是一种文化，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人类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原始创新和重大发现都同数学的发展与进步密切相关。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今时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保持数学方面的领先地位作为一项国家战略目标。

数学的主干学科包括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运筹学与控制论、数学教育等。

基础数学又称为纯粹数学，是数学的核心。代数与数论、几何与拓扑以及分析构成它的三大组成部分。它的思想、方法和理论是整个数学科学的基础，是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的思想库。

应用数学是联系数学与现实世界的桥梁，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来理解、分析和解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中的数学问题，形成新的数学方法和理论。“与实际结合、问题驱动”是应用数学发展的不竭动力和重要特征。

计算数学研究的是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中数学问题的数值求解，特别是计算机数值求解的理论和算法。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使得计算机模拟已经成为与实验和理论并列的科学研究的第三手段。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研究随机现象内在规律性的学科。概率论旨在从理论上研究随机现象的数量规律，是数理统计的基础；数理统计是从数学角度研究如何有效地收集、分析和使用随机性数据的学科。

运筹学与控制论(广义上属应用数学)以数学为主要工具，从系统和信息处理的观点出发，研究解决社会、经济、金融、军事、生产管理、计划决策等各种系统的建模、分析、规划、设计、控制及优化问题，是一个包括众多分支的学科。

数学教育是研究数学教学的内容、方法和实践的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学学习、数学课程、数学教学、数学教育评价、数学教师教育、数学史、数学哲学以及数学教育现代技术等。

数学学科具有基础性强、应用面宽等特点。数学类专业培养的本科生除了掌握较系统扎实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基础知识，还应该对物理学、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统计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社会科学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有较强的数学思维能力、辩证意识、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以及用数学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数学类(07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070101)

信息与计算科学(070102)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数学类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科学与文化素养，掌握数学科学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能，能够运用数学知识和数学技术解决实际问题，能够适应数学与科技发展需求进行知识更新，能够在数学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或在科技、教育、信息产业、经济金融、行政管理等部门从事研究、教学、应用开发和管理等工作的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新开办数学类专业的学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在满足基本办学条件下，结合各自的数学学科基础和特色，在对国家或区域对数学类专业学生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的，细化人才培养的内涵，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已开办数学类专业的学校应根据当地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数学类专业总学分为 130~170 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保护世界的基本思路与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能够适应科学和社会的发展。

4.4.2 业务方面

(1)接受系统的数学思维训练，掌握数学科学的思想方法，具有较扎实的数学基础和较强的数学语言表达能力。

(2)具备数学研究或运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3)了解数学的历史概况和广泛应用，以及当代数学的新进展。

(4)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以及运用现代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

(5)熟练使用计算机，并掌握 1 门外语。

(6)师范类毕业生还应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数学教育的基本理论，具有教师职业的基本素养，以及一定的教学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 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数学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 结构合理、 人员稳定、 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数学类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 15 人。生师比不高于 18: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35 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至少 1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应全部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1/4。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且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5.2 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主动承担教学任务，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 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活动。关心学生成长， 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 对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

具有数学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 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 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 课程教学特点、 学生学习情况， 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 合理设计教学过程， 做到因材施教、 注重效果。

用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掌握数学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5.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 健全教学研讨制度，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

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 试讲制度、 培养计划， 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 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数学类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综合类和师范类的合格标准执行。鉴于数学学科的特点， 还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

6.1.2 教学设施要求

(1)教室及教学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教学设备有良好的管理、 维护和更新机制。

(2)实验室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 装备有较先进的硬件、 软件配置的计算机并与国际互联网相连， 学校还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中小型计算和信息处理设备， 保证学生的上机和实验需求。

(3)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和教学实践基地，以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并推荐教学参考资料。

6.2.3 图书信息资源

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 50 册，每年生均专业图书进书量不少于 2 册。

学校应提供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岸和检索工具。以及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能够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的需要，且年教学经费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已建专业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实验室维护更新经费、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新建专业除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应保证一定数额的专业开办经费。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有教授每学年给本科生上课的保障机制；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有完善的评教制度；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有完善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妥善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附录 1 数学类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教育部和各高校统一规定的教学内容外，建议还应包含大学物理(含实验)等。

1.1.2 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1)核心知识领域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随机数学、计算科学、运筹与控制、信息科学等。

(2)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概率统计、常微分方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主干课程：根据不同的培养方向，各高校须从下列3组课程的至2组中选取至少6门课程作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主干课程：

A组：抽象代数、微分几何、拓扑学、初等数论。

B组：偏微分方程、复变函数、实变函数、泛函分析、数学建模。

C组：数理统计、随机过程、离散数学、数值分析、运筹学、控制论基础。

师范类院校还需规定数学教育为主干课程。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主干课程：根据不同的培养方向，各高校须从以下2组课程中至少

选取6门作为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主干课程，其中每组课程不少于2门：

A组：微分几何、复变函数、实变函数、泛函分析、抽象代数、拓扑学、数理统计、随机过程、离散数学、偏微分方程、数学建模。

B组：数值分析、微分方程数值解、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数据结构与算法、信息论基础、编码理论、数字信号处理、数据分析、控制论基础、运筹学。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学术与科技活动、课程设计及实验、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

2 专业类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数学类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和实践环节等构成。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身的专业定位与特色自主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学分不少于除通识课以外总学分的60%。

实践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除通识课以外总学分的20%。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需求为导向，确定数学类专业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和创新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数学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优势特色课程和各类选修课程，供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发展修读。

数学类专业培养具有较扎实数学基础、较高数学素养和创造性才能的，从事数学研究和应用的优秀人才。有志于从事数学研究的学生，应选修前沿数学课程，尽早了解国际数学发展的一些研究动向，毕业后可以继续在国内攻读数学研究生。有志于从事数学应用的学生，应选修交叉领域的课程，能利用现代数学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毕业后可以继续在国内攻读数学交叉领域的研究生，或在高科技产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有志于从事信息技术(IT)(或程序设计和软件开发)行业的学生，应接受数学建模、计算方法、程序设计和应用软件等方面的系统训练，具有解决信息技术或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能力。有志于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学生，应较系统地掌握数学的

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教育学和心理学，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研究能力，能胜任基础教育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从事数学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数学类专业承担物理学、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数学公共课的教师，专职担任党政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如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等)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 主讲教师

指每学年给本科生讲授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在校生均指全日制学生。

(2) 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3)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数学类、计算机类、信息类、统计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藏书。

统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统计学是研究如何测度、收集、整理和分析反映客观现象有关信息的数据，以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客观世界数量规律的方法论科学。

现代统计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抽象的数量为研究对象，研究一般的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和分析数据方法的理论统计学。另一类是以各个不同领域的具体数量为研究对象的应用统计学。理论统计学把研究对象一般化、抽象化，以数学中的概率论和其他相关的数学方法为基础，从纯理论的角度，对统计方法加以推导论证。应用统计学则与各不同领域的实质性学科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是有具体对象的方法论。所谓应用既包括一般统计方法的应用，也包括各自领域实质性科学理论的应用。应用统计学从所研究的领域或专门问题出发，根据研究对象的性质采用适当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以解决所需研究的问题。在统计科学发展的道路上，理论统计学和应用统计学总是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理论统计学的研究为应用统计学的数量分析提供方法论基础，大大提高了统计分析的认识能力，而应用统计学在对统计方法的实际应用中，又常常会对理论统计学提出新的问题，进一步开拓了理论统计学的研究领域。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数据已经演变成包括数字、影像、声音、文本等在内的各种信息的载体。电子科技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不仅为数据的收集与储存提供了新的途径和保障，而且为数据的处理、可视化和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所有这些都表明人类已经迎来了大数据时代，统计学进入了最佳的发展时期。统计学是 21 世纪最有发展前途的学科之一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统计学的作用与功能正从描述事物现状、反映内在数量规律，向进行统计推断、预测未来变化的方向拓展。统计学自身也已演变成横跨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多科性的方法论科学。

现代统计学渗透到理、工、农、医、经济管理与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并由此产生了许多新的交叉学科。统计学对其他学科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反过来，其他学科的发展也促进了统计学的方法创新与理论发展。

作为认识客观世界数量规律的有力工具，统计在社会经济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都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社会对统计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普及和发展统计学知识，培养更多的高水平的统计人才是统计学教育的主要任务。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任务，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教育部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可作为新设置统计学类本科专业、指导统计学类专业建设以及进行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统计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做进一步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基本要求。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统计学类(071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统计学(071201)

应用统计学(071202)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统计学类专业的培养总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统计人才。根据专业的不同,其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略有差别。

统计学专业着重培养学生掌握一般的统计理论、方法及收集数据与分析数据的能力。其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较为扎实的数学基础,掌握统计学的基本思想、基本理论与方法以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同时有一定的专门领域知识,能够适应不同领域统计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的人才。

应用统计学专业着重培养学生掌握在某一特定领域从事统计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其培养目标是:培养掌握该特定领域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统计学的基本思想、基本方法以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能够较好地将该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统计方法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并加以应用的人才。

3.2 对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为了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与质量,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的办学定位,结合各自的专业基础,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统计人才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校所开设的统计学类专业的具体人才培养目标。各高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明确反映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及其未来事业的发展前景。

培养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各高校还应提出具体的培养要求与培养方案,并建立必要的定期评价制度。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社会反馈信息,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确保培养目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参考和借鉴国内外先进学校的经验,并有统计实务部门或有关行业的专家参与。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学制为4年。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为4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分

总学分一般在150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但应控制在140~-180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德育方面

-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2)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人生观。
- (3)养成健全的职业人格以及对统计的热爱态度。

4.4.2 业务方面

- (1)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统计学理论基础和较好的外语水平。

掌握统计学的基本思想和收集数据的方法,并能够根据数据的特点选用恰当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推断和预测。

掌握计算机的基础知识,能熟练应用统计软件并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能正确利用统计思想和方法分析判断统计软件的计算结果。

具有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具备自主学习、知识更新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掌握中外文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应用能力。

(2)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

除上述共同要求外,统计学专业对数学基础以及统计学软件开发与应用能力的要求应有所加强。应用统计学专业对利用统计方法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能力的要求应有所加强。

各高校还应根据自身定位、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进一步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各自的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4.5 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

4.5.1 构建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

各高校应对统计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体系以及为此需要开设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提出一定的基本要求,从而保证所培养的统计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质量。统一规范主要针对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体系及其应涵盖的主要知识点,其要求属于基本要求。实际执行中,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适当提高,以充分体现各自的特色与办学自主权。

(2)多样性原则

现代统计学既包括以抽象的数量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统计学,也包括以各个不同领域的具体数量作为研究对象的应用统计学。理论统计学的学习和研究需要比较坚实的数学功底。应用统计学的学习和研究不仅需要掌握一般的统计学理论与方法,同时还必须具备比较系统的相关应用领域的学科背景知识。

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不同类型的统计学人才,各高校应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学科优势和特色,以现代社会对统计人才的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统计学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

(3)动态性原则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统计学也在不断地进步。因此,有必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对原有的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进行必要的修订,不断补充和引进新的内容,淘汰已经过时的内容,从而保持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4.5.2 不同专业的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

所谓知识体系是指本专业类的本科生必须掌握的各种知识的总和。统计学类专业的知识体系由通识类知识、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构成。通识类知识是高等学校本科生应掌握的知识;学科基础知识是开始学习本学科的专业知识之前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则是统计学类专业所特有的知识,根据其特点,又可进一步分为必须普遍掌握的专业核心知识与可选择的有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专业人才知识体系的要求,通常需要通过课程体系来实现。一般来讲,公共基础课程和其他选修课程对应通识类知识,学科基础课程对应学科基础知识,专业必修课程对应专业

核心知识，专业选修课程对应有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不同类型的统计人才培养目标不同，其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也应有所区别。附录 1 和附录 2 分别给出了关于统计学专业和应用统计学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建议。其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可视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原则上都应当开设。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统计学类专业的具体定位，参照附录做适当调整，以制定适合本校的专业课程体系。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应满足本专业类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24:1。(专业生师比指担任本专业教学的专业教师与本专业在校学生人数之比。其中，专业教师不包括承担公共课的教师，研究生应按一定比例折算成本科生，博士生折算系数为 2，硕士生折算系数为 1.5。)

新开办专业按每年招收 40 名学生计算，至少应配备 8 名专任教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4 名在校学生，至少须增加 1 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国际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同时，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

统计学类专业的专任教师应具备 5 年以上统计学或相关应用领域学科的学习或科研经历，能够讲授(或参与辅导)2 门以上统计学类专业的课程。

5.3 教师发展环境

各高校应拥有良好的学科基础与学术平台，能够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教师继续教育制度，能够为人才引进、教师的进修、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必要的支持。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计算机)应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总台数不少于本专业的年平均招收人数。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便于学生和教师使用。

(2) 教学实验室设备应完备、充足、性能优良，计算机与统计学软件的配置满足各类课程教学实验的需求。

(3) 保证学生以课内外学习为目的的上机、上网、实验需求。

(4) 实验技术人员应数量充足，能够熟练地管理、配置、维护实验设备，保证实验环境的有效利用，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5) 有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科特色和学生的就业去向，与科研院所、学校、行业企业加强合作，建立具有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1) 应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2) 应配备各种高水平的、充足的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以及各种专业图书资料，师生能够方便地利用，阅读环境良好，且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学习资料以及国内外常用的数据库

信息。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当年所缴学费的 1/5 或 1/8。(公办学校不低于学费的 1/5,民办学校和独立学院不低于学费的 1/8)

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新建专业除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应保证一定数额的专业开办经费,特别是要有实验室建设经费。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结果应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着眼社会需求,紧跟统计学术前沿发展,结合本专业现状,不断改进本专业的教学体系和内容,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1 统计学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

1 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主要内容

为了便于考核与评价,对于统计学专业人才知识体系的要求,一般应通过课程体系来实现。各门课程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构成了本专业人才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点。

1.1 公共基础课程

包括外语、体育、计算机基础以及政治与思想品德课等课程,需要开设的课程门数和教学内容按教育部的统一要求执行。

1.2 学科基础课程

统计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为: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实变函数、数学建模、概率论。其教学内容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上述学科基础课程是各高校均应开设的必修课程。

除上述课程外,各高校还可根据自身特色,另行开设 1~2 门课程作为学科基础课程。

1.3 专业必修课程

一门专业必修课程的学分一般为 3 学分。统计学专业必修课程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
- (1)数理统计(建议 3 学分, 第四或第五学期): 统计基本概念、估计理论和方法、抽样分布、假设检验、置信区间。
- (2) 回归分析(建议 3 学分, 第四或第五学期): 回归分析、虚拟变量与方差分析、模型选择、回归诊断、非线性回归初步。
- (3) 多元统计分析(建议 3 学分, 第六学期): 判别分析、聚类分析、因子分析、主成分分析、典型相关分析。
- (4) 时间序列分析(建议 3 学分, 第五或第六学期): 平稳过程、自回归模型、滑动平均模型、ARMA 模型、谱密度及其估计。
- (5)随机过程(建议 3 学分, 第六学期): 泊松过程、更新过程、马氏链、布朗运动。
- (6)统计计算与软件(建议 3 学分, 该课程也可以不单独开设, 但必须结合其他方法类课程讲授与其有关的内容): 计算方法基本知识、软件基础、统计分析软件(如 SAS、SPSS、Matlab 等软件)中的基本功能, 以及利用这些功能实现新算法的编程。

1.4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是对某些专门领域统计知识的介绍, 或是对专业必修课程中已涉及的一些专题做更进一步的讨论。一门专业选修课程一般为 2 学分。

建议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主要有: 复变函数、几何学、常微分方程、泛函分析、测度论、概率极限理论、试验设计、抽样调查、非参数统计、属性数据分析、可靠性分析、统计模型、统计预测与决策、运筹学、质量控制、应用统计专题、精算学、生物统计、计量经济学等。

要求各高校至少开出 6 门专业选修课程, 由学生在学校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 6 学分以上, 或至少选修 3 门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内容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本标准不做硬性要求。

1.5 其他选修课程

其他选修课程是为了扩展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而开设的, 可由学生根据兴趣自由选修的通识类课程。其他选修课程是否开设及其具体内容, 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1.6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随课堂教学同步进行的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统计方法实验、各类科研训练项目、各类科技竞赛、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高校应通过这些环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开展统计研究的兴趣, 提高学生应用统计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各高校专业实验课程的总学分应在 4 学分(约 64 学时)以上。实验课程可采用集中开设的形式, 也可采用与各相关课程结合开设的形式, 对此本标准不做统一规定。

2 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示例

这里所说的核心课程体系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提供示例的主要目的只是为新办专业安排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提供参考, 本标准对课程的具体安排不做硬性规定。示例中可能包含一些本标准中被作为选修的课程, 对于这些课程, 各高校可根据情况, 自行确定其是否可作为本校的核心课程。

示例

数学分析(建议 14 学分, 周学时 6 学时, 第一和第二学期; 周学时 5 学时, 第三学期), 高等代数(建议 9 学分, 周学时 6 学时, 第一学期; 周学时 5 学时, 第二学期), 几何学(建议 5

学分, 周学时 6 学时, 第一学期), 抽象代数(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三学期), 实变函数(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三学期), 概率论(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四学期), 复变函数(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四学期), 常微分方程(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四学期), 数学建模(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四学期), 测度论(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数理统计(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随机过程(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多元统计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六学期), 时间序列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回归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非参数统计(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八学期), 统计计算与软件(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七学期)。

附录 2 应用统计学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

1 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的主要内容

为了便于考核与评价, 对于应用统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知识体系的要求, 一般应通过课程体系来实现。各门课程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构成了本专业人才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点。

1.1 公共基础课程

包括外语、体育、计算机基础以及政治与思想品德课等课程, 需要开设的课程门数和教学内容按教育部的统一要求执行。

1.2 学科基础课程

应用统计学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 数学类基础课程和特定应用领域相关学科的基础课程。

数学类基础课程有: 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概率论等课程。其教学内容按研究生入学考试数学三的要求。

各高校还应根据本校的主要应用领域开设对应的其他相关学科的基础课程。例如, 商务统计应用领域可在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会计学、管理学、金融学、市场营销学等课程中选开 2~3 门。卫生统计领域可在基础医学导论、预防医学导论、临床医学导论等课程中选开 2~3 门等。其他相关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内容按照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学科基础课程均为必修课程。

1.3 专业必修课程

一门专业必修课程的学分一般为 3 学分。应用统计学专业的必修课程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各高校都应当开设的课程; 第二类是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情况选开的课程。

各高校都应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应用回归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一元回归分析、多元回归分析、虚拟变量与方差分析、模型选择、回归诊断、非线性回归初步。

(2) 应用多元统计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六学期): 多元抽样分布、回归分析、判别分析、聚类分析、因子分析、主成分分析、典型相关分析。

(3) 应用时间序列分析(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六学期): 时间序列的时域和频域描述方法、时域和频域统计分析、ARIMA 模型、预测与滤波、模型拟合、谱函数和谱密度估计方法、潜周期分析。

(4) 抽样调查(建议 3 学分, 周学时 3 学时, 第五学期): 抽样的基本概念、简单随机抽样、分层抽样、比率估计、不等概抽样、系统抽样、整群抽样、多阶段抽样、偏差与抽样误差、调在的经济设计等。

(5)统计计算与应用软件(建议3学分,周学时3学时,第七学期。该课程也可以不单独开设,但必须结合其他方法类课程讲授其有关内容):计算方法基本知识、软件基础、统计分析软件(如SAS、SPSS、Matlab等软件)平的基本功能(如聚类、回归、判别分析、因子分析等模块的使用),以及利用这些功能实现新算法的编程。

各高校可选开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其教学内容如下:

(1)统计学导论(建议3学分,周学时3学时,第二或第三学期):统计学的基本概念,统计数据的搜集、整理和显示,抽样分布,估计和检验,简单相关和回归分析,确定性时间序列分析,统计指数,综合评价等。统计学导论属于统计学的入门课程,其中的统计指数和综合评价等内容主要用于经济与管理统计方向。其他应用方向如生物统计等可根据自身的特点对有关统计方法做适当取舍。

(2)数理统计(建议3学分,周学时3学时,第四学期):统计基本概念、估计理论方法、抽样分布、假设检验、置信区间、非参数方法简介等。

(3)试验设计(建议2学分,周学时2学时,第七学期):试验设计基本原则、简单比较试验、单因子试验和方差分析、多因子试验、区组设计、因析设计、正交设计和均匀设计。

(4)应用随机过程(建议2学分,周学时2学时,第七学期):泊松过程、更新过程、随机游动、马尔可夫链、布朗运动、离散时间鞅,平稳序列。

(5)统计预测和决策(建议3学分,周学时3学时,第六或第七学期):预测问题概述、定性预测、情景预测、自适应过滤法、干预分析模型、景气预测法、组合预测、预测精度测定与预测评价、风险型决策、贝叶斯决策、完全不确定性决策,多目标决策等,

各高校根据自身的情况,可在统计学导论与数理统计中任选1门作为专业必修课程,在实验设计、应用随机过程、统计预测和决策中任选1~2门作为专业必修课程。

1.4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可分为方法与应用两大类。

方法类专业选修课程主要有:非参数统计、贝叶斯统计、运筹学、探索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以上1.3中所列未被作为各高校必修的课程,均可作为专业选修课程。)

应用类专业选修课程应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开设相应课程。例如:商务统计应用领域可开设商务统计学、企业经营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生物与医学应用统计领域可开设生物统计学、医学统计学;卫生与健康统计领域可开设卫生统计学、健康测量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等;农业与林业统计领域可开设生物统计学、农林统计学;金融与保险统计领域可开设金融统计学、保险精算学、证券投资分析等;社会与人口统计领域可开设社会统计学、人口统计学;管理统计领域可开设市场统计学、统计管理决策、质量控制等。今后条件成熟,与各高校主要应用领域相关的统计应用类课程应列入本校的专业必修课程。

要求各高校至少开出6门以上专业选修课程,由学生在学校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6学分以上,或至少选修3门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内容可根据各高校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不做硬性要求。

1.5 其他选修课程

其他选修课程是为了扩展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而开设的,可由学生根据兴趣自由选修的通识类课程。其他选修课程是否开设及其具体内容,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1.6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随课堂教学同步进行的计算机模拟实验和统计方法实验、各类科研训练项目、各类科技竞赛、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本专业尤其应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各高校要通过这些环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应用统计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各高校专业实验课程的总学分应在4学分(约64学时)

以上。实验课程可采用集中开设的形式，也可采用与各相关课程结合开设的形式，对此本标准不做统一规定。

2 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示例

这里所说的核心课程体系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提供示例的主要目的是为
新办专业安排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提供参考，对于课程的具体安排并不做硬性规定。示例中可能包含一些
本标准中被作为选修的课程，对于这些课程，各高校可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其是否可作为本校的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一

数学分析(建议 12 学分，周学时 6 学时，第一和第二学期)，高等代数(建议 6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一和第二学期)，统计学导论(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概率论(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数理统计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四学期)，宏观经济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二学期)，微观经济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应用回归分析(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五学期)，应用多元统计分析(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六学期)，应用时间序列分析(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六学期)，抽样调查(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五学期)，试验设计(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七学期)，应用随机过程(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七学期)，统计预测和决策(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六或第七学期)，统计应用软件(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七学期)，金融统计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五或第六学期)，保险精算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六学期)，证券投资分析(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五或第六学期)等。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二

数学分析(建议 12 学分，周学时 6 学时，第一和第二学期)，高等代数(建议 6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一和第二学期)，统计学导论(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概率论(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数理统计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四学期)，人体结构学(建议 6 学分，周学时 4 学时，第一学期)，人体机能学(建议 6 学分，周学时 4 学时，第二学期)，药理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生物统计学(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三学期)，应用多元统计分析(建议 3 学分，周学时 3 学时，第四学期)，应用随机过程(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四学期)，试验设计(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五学期)，非参数统计(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五学期)，线性统计模型(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五学期)，流行病学(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统计计算(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广义线性模型(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临床试验统计方法(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流行病学统计方法(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七学期)，抽样调查(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时间序列分析(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六学期)，统计应用软件(建议 2 学分，周学时 2 学时，第七学期)。

计算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类学科，统称为计算学科，它是从电子科学与工程和数学发展来的。计算学科通过在计算机上建立模型和系统，模拟实际过程进行科学调查和研究，通过数据搜集、存储、传输与处理等进行问题求解，包括科学、工程、技术和应用。其科学部分的核心在于通过抽象建立模型实现对计算规律的研究；其工程部分的核心在于根据规律，低成本地构建从基本计算系统到大规模复杂计算应用系统的各类系统；其技术部分的核心在于研究和发明用计算进行科学调查与研究中使用的基本手段和方法；其应用部分的核心在于构建、维护和使用计算系统实现特定问题的求解。其根本问题是“什么能、且如何被有效地实现自动计算”，学科呈现抽象、理论、设计三个学科形态，除了基本的知识体系，更有学科方法学的丰富内容。

计算学科已经成为基础技术学科。随着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的发展，继理论和实验后，计算成为第三大科学研究范型，从而使计算思维成为现代人类重要的思维方式之一。信息产业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信息技术的发展，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离开信息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人们将无法正常工作。所以，没有信息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没有信息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计算技术是信息化的核心技术，其应用已经深入各行各业。这些使计算学科、计算机类专业人才在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计算机技术与其他行业的结合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是很好的例子。

计算机类专业的主干学科是计算学科，相关学科有信息与通信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类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等专业，相关专业包括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电子信息类专业，以及自动化专业。

计算机类专业承担着培养计算机类专业人才的重任，本专业类的大规模、多层次、多需求的特点，以及社会的高度认可，使其成为供需两旺的专业类。计算机类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直接影响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计算机类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进步。同时，计算机类专业人才培养中所提供的相关教育认识和内容，对非计算机专业人才培养也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由于不同类型人才将面向不同问题空间，对他们的培养强调不同学科形态的内容，需用不同的教育策略，计算学科“抽象第一”的基本教育原理也在不同层面上得到体现。总体上，对绝大多数学生来说，计算机类专业更加强调工程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计算机类(080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

软件工程(080902)

网络工程(080903)

信息安全(080904K)

物联网工程(080905)

(2)特设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7T)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080908T)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0809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与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社会和环境意识，掌握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以及与计算系统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包括计算思维在内的科学思维能力和设计计算解决方案、实现基于计算原理的系统的的能力，能清晰表达，在团队中有效发挥作用，综合素质良好，能通过继续教育或其他的终身学习途径拓展自己的能力，了解和紧跟学科专业发展，在计算系统研究、开发、部署与应用等相关领域具有就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专门技术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培养目标必须符合所在学校的定位，体现专业点及其支撑学科的特点，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须反映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与性质、社会竞争优势，以及事业发展的预期；是具体的、能够分解落实的、能够有效指导培养进程的、能够检验其是否实现的；应作为对全体学生，而不是对少数优秀毕业生的预期。

各高校须通过有效的途径保证培养目标对教育者、受教育者和社会的有效公开，教师和学生应将培养目标作为教学活动的具体追求。

各高校应建立必要的、有计算机行业或企业专家有效参与的定期评价修订制度，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并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确保培养目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学位。部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可以授予理学学士学位，部分信息安全专业毕业生可授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建议参考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 (1)掌握从事本专业工作所需的数学(特别是离散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经济学与管理学知识。
-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经历系统的专业实践,理解计算学科的基本概念、知识结构、典型方法,建立数字化、算法、模块化与层次化等核心专业意识。
- (3)掌握计算学科的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强烈的工程意识或研究探索意识,并具备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知识、方法和技术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及对结果进行分析的能力。
- (4)具有终身学习意识,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和新技术、新知识,持续提高自己的能力。
- (5)了解计算学科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创新意识,并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初步能力。
- (6)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重要法律、法规及方针与政策,理解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相关的伦理基本要求,在系统设计过程中能够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
- (7)具有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8)具有初步的外语应用能力,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材料,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总体上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2004)的相关要求。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较高,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专业生师比不高于 24 : 1。教师须将足够的精力投入学生培养工作。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2 名专任教师,在 120 名在校生基础上,每增加 24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青年专任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来自企业或行业的兼职教师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专业背景

大部分授课教师的学习经历中至少有一个阶段是计算机类专业或计算学科学历,部分教师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学习的经历。专业负责人学术造诣较高,熟悉并承担本专业教学工作。

信息安全专业的专职教师还可以拥有通信、电子、数学、物理、生物、管理、法律和数学等相关专业的学历且具有从事信息安全教学或科研工作的经历。

5.2.2 工程背景与研究背景

授课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能力(包括操作能力、程序设计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课程数和授课学时数限定在合理范围内,保证在教学以外有精力参加学术活

动、进行工程和研究实践，不断提升个人专业能力。

讲授工程与应用类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与课程相适应的工程或工作背景，面向理科学学生讲授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与课程相适应的研究背景。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专业，承担过工程性项目的教师须占有相当比例，有教师具有与企业共同工作经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的专业，承担过科学研究性项目的教师须占有相当比例。**

5.2.3 教学基本能力

全职教师必须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具有与承担教学任务相适应的教学能力，掌握所授课程的内容及其在毕业要求中的作用，以及它与培养目标实现的关联，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因材施教。参与学生的指导，结合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

5.3 教师发展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教师进修、从事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支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重视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条件，营造良好的环境。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生指导、学术交流与交流、工程设计与开发、社会服务等。

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

总体上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2004)的相关要求。

6.1 教学设施要求

(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小于 16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000 元；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良好，方便教师、学生使用。

(2) 保证学生以学习为目的的上机、上网、实验需求。

(3) 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能够熟练地管理、配置、维护实验设备，保证实验环境的有效利用，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4) 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基地或实验室，在教学过程中为全体学生提供稳定的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和环境；参与教学活动的人员理解实践教学的目标与要求，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具有项目开发或管理经验。

6.2 信息资源要求

注重制度建设，管理规范，保证图书资料购置经费的投入，配备数量充足的纸质和电子介质的专业图书资料，生均图书不少于 80 册，师生能够方便使用，阅读环境良好，包括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的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小于 1200 元。

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实验室维护更新费、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新建专业还应保证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专业开办经费，特别是要有实验室建设经费。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包括培养方案制定、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对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以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证培养的人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

注：“*”表示在该条目中应明确专业设置的要求。

附录 计算机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通识类知识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数学和自然科学类两部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知识包括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基本内容。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知识包括高等工程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离散结构、力学、电磁学、光学与现代物理的基本内容。

1.1.2 学科基础知识

学科基础知识被视为专业类基础知识，培养学生计算思维、程序设计与实现、算法分析与设计、系统能力等专业基本能力，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建议教学内容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包括核心概念、基本原理以及相关的基本技术和方法，并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历史和现状。

1.1.3 专业知识

不同专业的课程须覆盖相应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并培养学生将所学的知识运用于复杂系统的能力，能够设计、实现、部署、运行或者维护基于计算原理的系统。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培养学生将基本原理与技术运用于计算学科研究以及计算系统设计、开发与应用等工作的能力。建议教学内容包含数字电路、计算机系统结构、算法、程序设计语言、软件工程、并行分布计算、智能技术、计算机图形学与人机交互等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

(2) 软件工程专业

培养学生将基本原理与技术运用于对复杂软件系统进行分析、设计、验证、确认、实现、应用和维护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建议教学内容包含软件建模与分析、软件设计与体系结构、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软件过程与管理等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

还应至少包含 1 个应用领域的相关知识。

(3) 网络工程专业

培养学生将基本原理与技术运用于计算机网络系统规划、设计、开发、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的能力。建议教学内容包含数字通信、计算机系统平台、网络系统开发与设计、软件开发、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

(4) 信息安全专业

培养学生将基本原理与技术运用于信息安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等工作的能力。建议教学内容包含信息科学基础、信息安全基础、密码学、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等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

(5) 物联网工程专业

培养学生将基本原理与技术运用于物联网及其应用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的能力。建议教学内容包含电路与电子技术、标识与感知、物联网通信、物联网数据处理、物联网控制、物联网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设计与实施等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4 年总的实验当量不少于 2 万行代码。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到各类工程单位实习或工作, 取得工程经验, 基本了解本行业状况。

实验课程: 包括软、硬件及系统实验。

课程设计: 至少完成 2 个有一定规模和复杂度的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实习: 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使学生认识和参与生产实践。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 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 并给学生有效指导; 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题目和内容不应重复; 教师与学生每周进行交流, 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控制; 选题、开题、中期检查与论文答辩应有相应的文档。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 专业类核心课程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必须支持各项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 进而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有效实现。

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约占 15%,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约占 15%, 实践约占 20%, 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课程约占 30%。

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能够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教育能够使学生掌握理论和实验方法, 为学生表述工程问题、选择恰当数学模型、进行分析推理奠定基础。

学科基础类课程包括学科的基础内容, 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中应用能力的培养; 专业类课程、实践环节能够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课程体系的设置有企业或行业专家有效参与。

2.2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2.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示例一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72)、集合论与图论(48)、近世代数(32)、数理逻辑(32)、形式语言与自动机(32)、电子技术基础(48)、数字逻辑设计(48)、数据结构与算法(64)、计算机组成原理(72)、软件工程(64)、数据库系统(64)、操作系统(64)、计算机网络(56)、编译原理(64)、计算机体系结构(48)。

示例二

计算概论(16)、程序设计基础(80)、集合论与数理逻辑(48)、图论与组合数学(48)、代数结构与初等数论(48)、数据结构(80)、操作系统(64)、计算机组成原理(80)、数字逻辑与数字电路(64)、计算机网络(64)、编译原理(64)、数据库原理(64)、算法设计与分析(56)、人工智能(48)、计算机图形学(40)。

示例三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56)、数据结构与算法(64)、电路与电子技术(96)、集合论与图论(48)、代数与逻辑(48)、数字逻辑(48)、计算机组成原理(64)、操作系统原理(64)、数据库原理(56)、编译原理(56)、软件工程(40)、计算机网络(56)。

2.2.2 软件工程专业

示例一

程序设计基础(64)、面向对象程序设计(64)、软件工程师导论(64)、离散结构(72)、数据结构与算法(64)、工程经济学(32)、团队激励与沟通(24)、软件工程职业实践(16)、计算机系统基础(64)、操作系统(64)、数据库概论(64)、网络及其计算(64)、人机交互的软件工程方法(48)、软件工程综合实践(90)、软件构造(48)、软件设计与体系结构(48)、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48)、软件需求分析(40)、软件项目管理(40)。

示例二

程序设计基础(64)、面向对象程序设计(64)、软件工程师导论(64)、离散结构(72)、数据结构与算法(64)、工程经济学(32)、团队激励与沟通(24)、软件工程职业实践(16)、计算机系统基础(64)、操作系统(64)、数据库概论(64)、网络及其计算(64)、人机交互的软件工程方法(48)、软件工程综合实践(96)、大型软件系统设计与体系结构(48)、软件测试(48)、软件详细设计(48)、软件工程的形式化方法(40)、软件过程与管理(40)。

示例三

软件工程与计算 I (64)、软件工程与计算 II (64)、软件工程与计算 III(64)、离散结构(72)、数据结构与算法(64)、工程经济学(32)、团队激励与沟通(24)、软件工程职业实践(16)、计算机系统基础(64)、操作系统(64)、数据库概论(64)、网络及其计算(64)、人机交互的软件工程方法(48)、软件工程综合实践(96)、软件构造(48)、软件设计与体系结构(48)、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48)、软件需求分析(40)、软件项目管理(40)。

示例四

软件工程与计算 I (64)、软件工程与计算 II (64)、软件工程与计算 III(64)、离散结构(72)、数据结构与算法(64)、工程经济学(32)、团队激励与沟通(24)、软件工程职业实践(16)、计算机系统基础(64)、操作系统(64)、数据库概论(64)、网络及其计算(64)、人机交互

互的软件工程方法(43)、基础工程综合实践(96)、大型软件系统设计与体系结构(48)、软件测试(48)、软件详细设计(48)、软件工程的形式化方法(40)、软件过程与管理(40)。

2.2.3 网络工程专业

示例一

离散数学(72)、计算机原理(64)、计算机程序设计(40)、数据结构(48)、操作系统(56)、计算机网络(56)、数据通信(32)、互联网协议分析与设计(40)、网场应用开发与系统集成(40)、路由与交换技术(32)、网络安全(40)、网络管理(32)、移动通信与无线网络(40)、网络测试与评价(32)。

示例二

离散数学(72)、电路与信号分析(64)、电子技术基础(64)、程序设计(64)、算法与数据结构(80)、计算机组成原理(64)、数据库原理与应用(40)、操作系统(72)、数字通信原理(48)、计算机网络原理(64)、网络工程设计(40)、网络攻击与防护(48)。

2.2.4 信息安全专业

信息安全导论(16)、信息安全数学基础(72)、模数电路与逻辑(90)、程序设计(54)、数据结构与算法(72)、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72)、EDA 技术及应用(36)、操作系统原理及安全(72)、编译原理(56)、信号与系统(56)、通信原理(56)、密码学(56)、计算机网络(56)、网络与通信安全(56)、软件安全(56)、逆向工程(40)、可靠性技术(40)、嵌入式系统安全(56)、数据库原理及安全(64)、取证技术(40)、信息内容安全(40)。

2.2.5 物联网工程专业

示例一

离散数学(64)、程序设计(72)、数据结构(72)、计算机组成(64)、计算机网络(64)、操作系统(56)、数据库系统(56)、物联网通信技术(56)、RFID 原理及应用(56)、传感器原理及应用(56)、物联网中间件设计(40)、嵌入式系统与设计(56)、物联网控制原理与技术(56)。

示例二

离散数学(64)、程序设计(72)、数据结构(72)、计算机组成(64)、计算机网络(64)、操作系统(56)、数据库系统(56)、物联网通信技术(56)、RFID 原理及应用(40)、传感器原理及应用(40)、物联网控制(40)、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48)、物联网工程设计与实践(48)。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国家建设需要不同类型的计算机类专业人才，每个专业点都有自身的特点。鼓励各专业点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办出特色。特别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应倡导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吸纳社会资源建设高水平计算机类专业。各专业点应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从国家的根本利益考虑，应有一支从事计算系统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创新研究的研究型人才队伍。他们以知识创新为基本使命，研究的内容可以是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软件工程、信息安全、应用技术、网络工程，或者是物联网工程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技术和方法。

大部分信息技术企业将信息化需求产品的研发、生产、维护、服务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它们需要工程型人才。这些人才擅长考虑基本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包括创造性应用)，不仅要考虑所建造系统的性能，还需要考虑系统的构建和运行代价以及其他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具体的工程既可以硬件为主，也可以软件为主。

信息化、计算机化、网络化已在各行各业发展，而且已经有很好的建设成就。相关系统的进一步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需要大批应用型人才。他们更了解各种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更善于系统的集成和配置，有能力在较高的层面上管理和维护复杂系统的运行，能够在各种系统和工程中承担重要任务。

计算机类专业人才教育首先应重视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以及学习能力的培养，使学生了解基础理论课程的作用，将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方法与手段传授给学生，以适应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更有效地培养有特色的、符合社会需求的计算机类专业人才。

其次，应使学生具备软、硬件基础和系统观。主要从事硬件类工作的，也要有软件基础；主要从事包括软件工程在内的软件类工作的，也要有硬件基础。应使学生在掌握计算系统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熟悉如何进一步开发构建以计算技术为核心的系统，掌握系统内部各部分的关联关系、逻辑层次与特性。

再次，重视思想和方法的学习，避免基于特定平台开设核心课程，培养学生专业能力，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 专业点

指各个学校举办的相应专业。例如，某某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某某大学信息安全专业。

(2) 专任教师

指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4.2 数据计算方法

各类课程所占比例按实际学分数计算。

(1) 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

理论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 24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 1 周计 1 学分。

(2) 实验当量

程序设计类实验/实践按实际设计实现的程序量计算，不含自动生成的；硬件等非程序设计实验，一年级至四年级每学时依次分别按照 10 行、20 行、30 行、40 行计算。

(3) 专业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本专业折合在校生人数/本专业教师总数。

本专业折合在校生人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成人教育(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本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4)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本专业折合在校生数。

(6) 生均图书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本专业折合在校生数。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环境问题的凸显和演变，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的综合性交叉学科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研究人与环境相互作用及其调控理论、技术、工程和管理方法的专业，具有问题导向性、综合交叉性和社会应用性三大基本特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环境演化规律、揭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关系，探索人类与环境和谐共处的途径和方法；研究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基本理论、技术、工程、规划和管理方法，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主干专业。

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广泛性以及环境污染防控目标和方法的多样性，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专业之间相互交叉、渗透和融合。随着经济社会和人类文明的发展，环境问题的内容、形式也不断变化，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对其他学科专业的渗透和影响也越来越深入。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的发展战略。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和解决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形成了对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毕业生具有广阔的就业前景。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082501)

环境工程(082502)

环境科学(082503)

环境生态工程(082504)

环保设备工程(082505T)

资源环境科学(082506T)

水质科学与技术(082507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具备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相关专业的专门知识，能够在环境保护及相关领

域从事教育、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咨询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开设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高校,应根据社会和相关行业对本专业类人才的客观需求,在满足本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学科特色和专业基础,准确定位本专业类的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

培养目标不仅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还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达到的目标。建立修订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与必要制度,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与修订过程应该有领域或行业专家参与。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其中环境科学专业、资源环境科学专业可授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4.3 参考总学分

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掌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以及相关专业的专门知识。

(2)了解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了解国内外环境问题和环保思想的发展历史,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理论前沿、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动态。

(3)具有认识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实际环境问题和解决复杂环境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总结、提炼、归纳能力,一定的系统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

(4)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书面和口语表达、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

(5)热爱环保事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环境意识和安全意识。具备科研素养、职业伦理、法律观念、追求卓越的态度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6)掌握 1 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5.1.1 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20:1。新开设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名;在校本科生超过 120 名时,每增加 20 名学生,至少增加 1 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40 岁以下授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

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 80% 以上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担任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30% 以上主要专业课程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讲授。

5.1.2 助理教学岗位设置

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配置适量的助理教学教师，协助主讲教师指导作业、讨论、实验、实习和答疑。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教师职业素质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教师应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注重教学效果，积极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教师的科研能力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能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参与学术交流。

5.2.2 专业背景和工程背景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的本科和研究生学历中，至少有一个学历应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

从事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本科毕业于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或相关专业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工程类专业，从事专业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中 80% 应具有 6 个月以上的企业或工程实践经历。

5.3 教师发展环境

拥有良好的学科发展基础，为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学生指导、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实验室

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实验室面积及仪器设备要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覆盖面要达到一定规模，种类和台套数应满足开设最低要求实验课程的需要；实验室符合国家安全规范，面积满足实验课开设要求。

6.1.2 实习基地

针对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特点，按照不同实习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满足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鼓励各高校联合建立实习基地或实现资源共享。

6.2 信息资源要求

院系自建图书资料室或学校图书馆中应有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图书、期刊、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并具有数字化资源及信息检索工具。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稳步增长。

新办专业应保证充足的专业开办经费，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应满足教学要求。已办专业除正常教学运行经费外，应有稳定的经费投入，满足实验室维护更新、图书资料购置、实

习基地建设等需求。

7 质量保障体系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主要教学环节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基础理论和知识,涉及创新创业方面的知识,具体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学科基础知识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知识应覆盖数学、物理学、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生态学、环境学、地质学、环境化学、环境微生物学(或生物学)等的核心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技术和方法,具体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3 专业知识

不同专业的课程应覆盖相关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内容,有助于学生服务生产实践、解决实际环境问题能力的提高。教学内容覆盖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等方面的内容。

(1) 环境工程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工程基础、环境工程专业基础和环境工程专业知识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工程基础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工程力学、流体力学或水力学、工程制图和电工学等。

环境工程专业基础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有环境工程原理、环境监测、工程设计原理等。

环境工程专业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物理性污染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与管理、清洁生产、生态工程；其他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工程仪表与自动化、环保设备基础、环境工程施工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经济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原理、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和环境管理等核心知识单元。

(2) 环境科学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环境自然科学、环境技术科学和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环境自然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生态过程与效应、环境化学过程与效应、环境生物过程与效应、环境物理过程与效应；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地学过程与效应、环境模拟等。

环境技术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监测、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土壤污染控制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基本原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物理性污染控制、生物污染防治、区域污染调控和生态修复原理等。

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知识领域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环境法律、环境经济和规划；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伦理和全球环境问题及对策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上述核心知识单元的专业内容。

(3)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

教学内容应涵盖生态学、环境科学和工程学等知识领域的主要内容。

生态学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基础生态学、产业生态学、区域生态学等基本知识；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生物科学的基本知识。

环境科学的核心知识单元主要包括环境化学过程与效应，环境生物过程与效应、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其他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地学过程与效应等。

工程学的核心知识单元包括环境工程原理、污染控制工程、污染环境修复、环境生态原理与设计等。

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根据专业背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但应涵盖生态学、生态规划与管理、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生态工程原理与设计等核心知识单元。

(4) 其他专业

其他专业应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参考上述 3 个专业的知识体系要求，确定符合培养目标的知识体系。

1.2 实践类教学环节

应加强实践类教学环节，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实践课程体系，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实验技能、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工程类专业还应包括工艺及工程设计能力、工艺操作能力等。

实验：学科基础和专业课程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应设置实验环节。实验课程应涵盖观察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各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及实验/实习教学目的与要求，开展实验教学，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实验不得少于 5 学分或 160 实验学时，并应涵盖专业主干课程的核心知识单元。

课程设计：工程类专业应开设至少 2 门专业课程设计。

实习：应与企业或行业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开展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协作精神，分析问题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 专业类核心课程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和各项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课程体系设计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核心知识领域的知识单元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组织编排，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15%，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15%，专业类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30%；实践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20%。

2.2 专业核心课程示例

各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在保证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核心课程名称、授课内容和学分(学时)，以下给出典型的核心课程和实践类教学环节设置示例。

2.2.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数)

核心课程示例

环境学导论(2)、环境地学(2)、环境生物学(3)、环境监测(3)、环境工程原理(3)、环境化学(3)水处理工程(4)、大气污染控制工程(3)、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物理性污染控制(2)。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监测实验、环境生物实验、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专业实习、水处理工程课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课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课程设计、创新实践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含毕业实习)等。

2.2.2 环境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数)

核心课程示例一

环境学导论(2)、环境工程微生物学(3)、环境监测(3)、环境化学(2)、环境工程原理(4)、水处理工程(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4)、大气污染控制工程(4)、环境数据处理与数学模型(4)、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评价与工业环境管理(2)。

核心课程示例二

环境学(2)、环境工程微生物学(3)、环境工程原理(3)、土壤学(2)、环境监测(2)、大气污染控制工程(2)、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水污染控制工程(4)、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影响评价(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2)、环境监测(2)、环境工程原理(6)、水污染控制工程(6)、大气污染控制工程(6)、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2)、物理性污染控制(2)、环境影响评价(2)、环境规划与管理(5)。

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微生物学实验、水污染控制实验、大气污染控制实验、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实验、物理性污染控制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专业认识实习、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水污染工程课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课程设

计、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课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等。

2.2.3 环境科学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数)

核心课程示例一

环境问题(3)、环境科学(4)、环境工程学(4)、环境管理学(4)、环境化学(3)、环境监测(3)、环境数据分析方法(2)、环境经济学(3)、环境法学(2)、环境规划学(2)、环境与发展(2)。

核心课程示例二

环境化学(2)、环境监测(2.5)、环境生物学(2)、环境工程原理(2.5)、环境规划与管理(4)、环境影响评价(3)、水污染控制工程(3.5)、环境学(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环境学基础(1.5)、环境地学基础(3)、环境微生物学(3)、环境分析化学(4)、环境生物学(3)、环境监测(3.5)、环境工程学(4)、环境规划学(2)、环境管理学(3)、资源与环境经济学(2)、环境系统分析(3)。

专业实验示例

环境化学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生物实验、环境工程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环境学实习、环境地学实习、环境监测实习、环境污染控制实习、环境管理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2.2.4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括号内数字为学分数)

核心课程示例一

生命科学概论(3)、自然地理学(2)、生态监测与评价(3)、污染控制生态学(3)、生态系统管理(2)、环境工程学(3)、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方法与技术(3)、景观规划与设计(3)、环境生态工程与设计(4)。

核心课程示例二

湿地学(2)、生态水文学(2)、保护生物学(2)、景观生态学(2)、生态工程学(2)、生态监测与评价(2)、生态模拟(3)、城市生态规划(2)、流域污染控制与管理(2)、环境工程原理(3)、生态修复工程(2)。

核心课程示例三

生态监测与评价(2)、环境生态工程(2)、生态毒理学(2)、生态风险评价(2)、生态规划(2)、环境工程原理(3)、环境资源能源工程(2)、环境经济法学(2)、产业生态学(2)、生命周期评价(2)。

专业实验示例

生态监测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生态系统模拟实验等。

其他实践类教学环节示例

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与课程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具有综合性交叉学科的特点,因此人才培养应体现专业特点,以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使学生在获得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得到全方位、多方面发展。专业教学应注重能力培养,加强素质教育,满足社会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求。

3.1 建立多样化课程体系

优化课程体系,培养适应多行业、多方向工作需求的“一专多能型”高素质人才,努力建设灵活多样的课程体系。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特色、结合经济发展的需求,灵活设置

专业教学重点和方向，制定柔性的多样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

3.2 全方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在加强专业基础知识教育的同时，拓宽专业知识面，尤其在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上，力争做到使学生具有扎实和丰富的专业基础知识。努力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

4 名词释义

(1) 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 专业的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3) 主讲教师

主讲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4)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是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习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习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习需要的场所。

(5)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一般指本科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安全是人类进行各种活动的客观需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人类要生存和发展,需要认识安全的一般规律,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保障。同时,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也促进了安全技术不断发展。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世界各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在煤炭、化工、建筑等传统工业、食品卫生、环境及其他新兴工业领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的单一学科已经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安全科学与工程发展成综合理、工、文、法、管、医等学科的交叉学科,应用领域涉及社会文化、公共管理、行政管理、检验检疫、消防、土木、矿业、交通、运输、航空、机电、食品、生物、农业、林业、能源等行业乃至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与上述学科都有交叉。

同时,安全科学与工程具有理论、技术与管理的融合性,解决安全问题一方面需要依赖科学技术,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对一时做不到本质安全的技术系统,则必须用安全管理来补偿。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是以安全学原理为基础,以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为先导,包括安全科学理论、工程技术和安全管理在内的一门宽口径综合学科,主要内容包括人类在劳动生产和防御各种灾害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以保证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物质财产损失、降低事故风险为目的的安全技术理论及专业技术手段。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人类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面临的共同的安全科学理论、技术问题,目的在于揭示安全科学的一般规律,直接指导安全科学与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发展。

我国的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教育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4 年北京劳动干部学校成立,开始培养工业劳动保护人才,1956 年 2 月该校设立劳动保护、锅炉检查和劳动经济 3 个专业。1958 年升格为北京劳动学院后,进行专业调整,设立了工业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 2 个专业。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部分高等院校开始培养矿山通风与安全方向的专门人才,1983 年部分高校创办了矿山通风与安全本科专业。

此后经多次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也不断整合,安全工程成为综合性专业,不仅为矿山行业培养人才,而且开始为各行各业培养安全人才。

201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列为一级学科,归属于工学门类;2012 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单列为一个类,下设安全工程专业。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082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安全工程(082901)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根据现代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要求,培养能从事安全科学研究、安全技术开发、安全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察与监管、安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类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并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

各高校还应对人才培养目标与科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要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确保有效实现培养目标并符合社会需求。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基本学制 4 年,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以适当调整为 3~6 年。

4.2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4.3 总学时或学分要求

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总学时为 2 100~2 500 学时,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 掌握从事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所需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分析计算能力。

(2) 掌握基本的法学、文学、哲学、伦理学、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能够为所从事的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提供支撑。

(3) 掌握从事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工作所需的力学、工程制图、机械设计、电工电子及相关行业等工程技术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安全设计分析能力。

(4) 掌握行为科学、经济学、管理学、保险学等管理科学基础知识,具备基本安全经济分析能力。

(5) 掌握安全原理、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法规、安全技术、职业安全健康、行业安全工程等方面专业知识,对于即将或主要从事的行业及领域熟悉其工艺特点、流程、工艺设备等,具备基本安全技术管理能力。

(6) 掌握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方法论、科技方法、科技写作等工具性知识,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交流与合作能力。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0 名专任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5.2.1 行业背景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本科和研究生学历中，必须有其中之一毕业于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或相近专业。部分授课教师应具有安全领域研究背景。

5.2.2 工程背景

所有授课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能力(包括设计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讲授工程与应用类课程的教师具有工程、项目科学研究背景，有教师承担过工程性项目或具有企业工作经历。

5.3 教师发展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教师承担的课程数和授课学时数合理，保证在教学以外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学术活动、工程和研究实践，不断提升个人专业能力。有合理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为教师培训、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支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效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

拥有良好的相应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研究与交流、工程设计与开发、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实验室、实践基地等)

(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实验器材及相关设施完好，安全防护等设施符合国家规范。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实验开出率不低于教学大纲规定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3)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4) 实验教学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5) 因地制宜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能为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提供充分的设备使用时间，有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践内容、实践过程等进行指导，有明确的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校外实习基地中参与教学活动的人员应理解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工程实践的平台和环境能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 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地。

6.2 信息资源要求

配备各种高水平、充足的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及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资料、数字化资源和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师生能够方便地利用，阅读环境良好，且能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学习资料。

学校图书馆及安全专业所属院(系、部)的资料室中应有必要的安全工程类图书、期刊、手册、图纸、电子资源等文献信息资源和相应的检索工具等。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2400 元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7 质量保障体系

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工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7.1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1) 人才培养目标

主要监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计划、学科专业调整和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

主要监控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选用、师资配备、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性环节、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

(3) 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监控各项竞赛获奖、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就业率、用人单位和社会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等。

7.2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和制度

各高校应建立学校、学院(系)、系(教研室)三级监控体系，根据管理的职能，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监控。

应建立听课制度、评教制度、试讲制度、教学督导、专项评估等质量监控制度，并有相应的监控手段和方法。

7.3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4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录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通识类知识包括军事理论、法律、伦理、外语、人文、体育等基本内容；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教学内容必须覆盖以下知识领域的核心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物理学、化学、力学、工程制图、机械设计基础、电工电子、计算机基础。具体教学内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并应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1.1.3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包括通用专业知识和行业专业知识。通用专业知识包括：安全原理、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安全管理学、安全法学、安全经济学、安全心理学、安全行为学、职业安全健康、事故调查与外理、安全监管监察、应急管理；行业专业知识包括：矿山安全、冶金安全、化工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火灾爆炸防治、机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噪声控制、通风除尘、防毒技术、辐射防护、交通运输安全等。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完备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实践活动，让学生到各类工程单位实习，取得工程经验，基本了解本行业状况。

(1) 实验课程

包括一定数量的软硬件及系统实验，包括安全设备及测定仪器仪表、相关软件和系统的使用方法。

(2) 课程设计

根据课程性质，不少于 2 门专业主干课程安排课程设计。

(3) 实习

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便于学生认识和参与生产实践。

(4)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结合本专业主要就业领域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注意引导学生在工程设计中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社会、法律、伦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 专业类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的实现，课程体系设计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1)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2) 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3)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应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 专业类课程应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4)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 (至少占总学分的 20%)。主要指集中实践环节、单独设课课程学分, 课内实验、实践学时不予计入。应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 应与企业合作, 开展实习、实训, 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2.2 课程类别及其内容

2.2.1 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

数学: 微积分和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线性代数、概率和统计、计算方法等基本知识。

物理学: 力学、振动、波动、光学、分子物理学与热力学、电磁学、狭义相对论力学基础、量子物理基础等。

化学: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基础知识及其基本实验等。

2.2.2 工程基础类课程

工程力学: 理论力学、材料力学。

工程流体力学: 流体静力学、流体动力学、明渠流、堰流与闸孔出流、渗流、气体动力学基础、湍流射流。

工程热力学: 热力系统、热力平衡、热力状态、热力过程、热力循环与工质、热力发动机、制冷机与热泵的工作循环、热能利用率和热功转换效率。

电工与电子技术: 直流电路、正弦交流电路、动态电路的分析、磁路与变压器。三相异步电动机、继电-接触器控制、工厂供电与安全用电、电工测量、运算放大器、直流稳压电源、逻辑门电路、触发器、D/A 和 A/D 转换器。

机械基础: 投影、三视图、机件的表达方法、零件图、装配图、计算机绘图。机械工程材料、金属热加工基础、机械传动、液压与气压传动、机械加工等。

2.2.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安全原理: 事故发生的社会、自然科学机制及事故发生、发展规律, 事故致因理论。

安全系统工程: 主要研究产品、产品系统或生产系统中物的不安全因素及解决策略。

安全人机工程: 人体参数、人的感知与反应、人的心理特征、人的作业特征、显示器设计。

安全管理工程: 以组织为研究范围, 管理体系、事故预防的管理科学方法、组织与个人(不)安全行为解决方法。

安全法学: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宪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基础法规的重点内容, 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改革趋势。

2.2.4 专业类课程

安全检测与监控: 安全检测与工业运行状态信息的关系, 安全检测系统的组成和分类, 安全检测技术与方法, 安全监测技术与方法。

电气安全: 电气事故机理, 通用防触电技术, 电气线路与电气设备的安全技术, 电气防火防爆工程, 防雷安全与静电安全, 电气安全管理。

火灾爆炸: 燃烧与爆炸的机理, 防火与防爆技术的基本理论, 防火与防爆基本技术措施。

机械安全: 机械安全的基本规律, 常见危险机械的安全技术。

通风安全工程: 作业场所有害物的来源与危害, 通风原理与通风技术, 有毒有害气体净

化原理与方法。

压力容器安全：压力容器的分类与结构，压力容器工作原理，压力容器质量控制，压力容器安全装置，压力安全缺陷检验。

2.2.5 实践环节

具有满足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需要的完备的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课程设计、专业实验、计算机应用及上机实践、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多种形式，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

(1)专业实验

专业实验课程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至少选择下列实验中的1/3进行安排：安全管理实验、环境参数测定、人机工程实验、设备的安全检测、气体检测与分析实验、防火防爆实验、安全信息采集综合实验、安全远程监测实验、火源监控实验、构件缺陷检测、电气设备安全检测实验、粉尘检测与分析实验、通风与除尘实验、工业装备安全在线监测实验、灾害防治仿真实验。

必开实验包括安全人机工程、设备的安全检测、防火防爆等。自选实验由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和教学计划安排。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教学计划安排其他实验。

(2)认识实习

认识企业事故发生状况，生产工艺与设备的主要危险与有害因素，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时间安排1~2周。

(3)生产实习

熟悉安全生产工艺流程，掌握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装置的安全技术，主要是所选的行业背景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装置的安全技术措施，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在企业进行应用实践。时间安排4~6周。

(4)毕业实习

应结合学生准备从事的专业方向，有侧重点地进行。熟悉实习单位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熟悉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及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程序。主要搜集毕业设计(论文)所需资料。时间安排4~6周。

(5)课程设计

专项事故预防方法的专门设计，可以安排如人机工程学方法、安全管理学方法、安全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分析、通风工程技术、防火措施、防尘技术等。也可安排综合性设计。

(6)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可安排10~15周，学生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能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一般毕业设计(论文)50%以上应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完成。

课程设置由各高校根据自身的专业特色自主设置，本专业标准只对数学与自然科学、工程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四类课程的内容提出基本要求。各高校可在该基本要求之上增设、调整课程。各种实习环节具体类型和周数由各高校自行根据教学需要安排，总的实习周数一般不得少于10周，实践环节学时应满足20%比例要求。

课程体系的设置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3 部分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理论学时数+实验学时数或者习题课学时数)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一(煤矿方向)

流体力学与流体机械(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管理学(32)、安全心理学(32)、安全经济学(32)、防火防爆理论与技术(36+4)、矿井通风(50+6)、矿井瓦斯防治(28+4)、安全

监测监控(36+4)、安全人机工程(28+4)、矿山开采(38+2)、安全法规(32)、安全评价技术(32)、矿

井火灾防治(28+4)、矿井粉尘防治(20+4)、专业计算机应用(20+20)、专业英语(32)、煤矿安

全监察(24)、矿山救护(36+4)。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二(工业方向)

流体力学与流体机械(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管理学(32)、安全心理学(32)、安全经济学(32)、工业通风与除尘(30+2)、防火防爆理论与技术(36+4)、机械安全工程(28+4)、电气安全工程(24)、应急救援理论与技术(36+4)、安全监测监控(36+4)、作业环境空气检测(28+4)、工业防毒(32)、灾害学(32)、特种设备安全(32)、化工安全工程(36+4)、安全法规(32)、安全人机工程(28+4)、安全评价技术(32)、专业计算机应用(20+20)、专业英语(32)。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三(石油方向)

工程力学(56+8)、机械设计基础(56)、电工电子学(56+16)、计算机测控技术(52+4)、安全监测与监控(36+4)、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评价技术(32)、安全人机工程(28+4)、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36+4)、石油加工概论(32)、油气储运概论(32)、石油安全工程(或化工安全工程)(32)、工业安全技术(32)等。

安全工程专业示例四(设计、评价、咨询方向)

工程制图(80)、基础化学(56)、基础化学实验(24)、大学计算机基础实践(16)、微积分 IIA(48)、微积分 IIIA(24)、线性代 I(32)、大学物理 II(120)、C++程序设计基础(48)、有机化学 III(40)、C++程序设计实践(32)、工程力学(64)、经济学基础(32)、概率论 B(32)、数理统计 II(24)、流体力学(32)、电工学 I(64)、物理实验 II(24)、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48)、物理化学 III(48)、数据库技术及应用(32)、安全信息工程(32)、安全经济学(32)、可靠性分析(32)、电工电子实践 II(16)、制造工程训练 II(金工实习)(32)、机械设计基础 II(56)、安全人机工程(32)、资产评估概论(32)、环境工程(40)、安全监测技术(32)、安全系统工程(40)、安全教育学(24)、安全学原理(40)、工程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40)、安全法规(24)、爆炸与冲击(32)、可靠性分析(32)、地下结构可靠性(24)、消防工程(24)、职业卫生及工程(32)、压力容器安全技术(24)、工业通风与空调(32)、安全心理学(32)。

上述示例仅供参考,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核心课程。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作为综合性、交叉性学科,涉及领域非常广泛,知识体系庞大。各高校应结合自己的行业特色、目标定位和社会需要,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设置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 教师人数

教师人数指从事本专业教学(含实践)的专业教师队伍。承担安全工程专业政治、英语、体育、数学等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及担任其他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所有教师均为专任全职教师。如有兼职教师,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

师。兼职教师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1/4。

(2) 专任教师

专业的专任教师是指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

专任教师是一要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二是要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工作。具体包括：

- ①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任课教师。
- 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双肩挑”(行政、教学)人员。
- ③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 ④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分管学生工作的正副书记、学生辅导员。
- ⑤由于学历原因未能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但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一直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已经调离教学岗位不再承担教学工作, 专职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以及兼任教师和代课教师均不属于“专职教师”。

4.2 数据计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大学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标准

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每 24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每 1 周计 1 学分。

学时学分比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微调。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采用系统思想、数量方法和信息技术解决各类管理问题,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具有管理学和工程学交叉学科的特点,既重视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又强调应用性与实践性。

本标准是全国本科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管理科学(12010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02)

工程管理(120103)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120104)

工程造价(120105)

3 培养目标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人才培养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有系统化管理思想和较高管理素质,掌握管理学与经济学基础理论以及信息与工程相关技术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定量分析能力、实践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具备职业道德与国际视野,满足现代管理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专业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学生创业期间允许保留学籍。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专业可授予管

理学或理学学士学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相关的信息技术与工程技术知识，了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等基础知识，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相关专业知识综合应用的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运用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综合利用管理科学、信息技术和工程方法解决相关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在相关专业理论与实践方面初步具备创新创业能力。

4.4 素质要求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培养的人才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精神和适应能力；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分为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两个方面。

理论教学课程包括以下三类课程：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 150 学分(16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实践及创新创业类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1)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体系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内容，由各高校、各专业根据国家规定和具体办学定位及培养目标均衡设置。

(2)基础课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课程体系包括数理类、信息技术与工程类、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基础课程，以及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基础课程。

各高校、各专业可按照所要求的知识领域，根据具体定位和办学特色设置课程，其中至少包括下列专业基础课程：

数理类基础课程应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知识领域；

信息技术与工程类基础课程应涵盖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专业相关的信息与工程技术等知识领域；

经济类基础课程应涵盖经济学(如微观经济、宏观经济)等知识领域；

管理类基础课程应涵盖运筹学、管理学、统计学等知识领域。

(3)专业课程

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总体框架内，各专业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设置不少于 6 门的专业主干课程(见附录)。同时，开设相关选修课程，

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并与专业主干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特别鼓励开设创新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方面的相关知识。

5.2.2 实践教学课程

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加强相关的实践性教学,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实验技能和设计技能,培养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等。

(1)课程实验、课程设计

可结合自身专业特色,设置相关专业的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单元。

(2)社会实践

根据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实践能力。

(3)实习实训

实习实训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各专业可根据各自所需培养的综合专业能力,选择实习实训的形式和内容。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可采取学术论文、系统设计、项目设计、调研报告、项目分析报告、编制工程文件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专业知识、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完成过程及成果展示应符合专业规范。鼓励学生创新思维,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应为本科生选配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选题、开题、调研、设计、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专业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实验与实习实训大纲、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以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学风建设、学术道德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应当具备专任教师 10 名以上。原则上,专业主干课程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8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90%,并通过岗前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任课教师队伍应包括定比例的具备行业实务经验的人员。任课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行业实践背景或实务经验。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7.2.2 教师素质与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应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能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拥有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生均图书（含纸质与电子图书，电子图书册数按授权数计算）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进书量（含纸质与电子图书）不少于 4 册。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种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方便教师和学生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教学与科研活动。

8.2 教学设施要求

拥有足够数量和功能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设施，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原则上，课程教学中应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该专业所需要的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根据自身条件和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践教学基地等。与相关行业和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和保障学生实习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需要。

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相关的设施，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运动场、活动中心等相关设施等基本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要求

应切实保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要求包括上述费用的最低保障要求及经费增长要求。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不低于 1500 元。

教学经费应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的基础上，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教学经费包括日常教学经费和专业教学经费。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加强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9.2 教学效果评价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程教学效

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改进教学效果的依据。

9.3 就业和创业

应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教学效果考核以及专业建设的指标体系之中。原则上，就业率应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创业。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

10 质量保障

10.1 质量保障目标

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体系。

10.2 质量保障组织

教学单位应设置相应的委员会和组织机构，形成岗位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的质量保障和持续改善的组织体系。

10.3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围绕各教学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常态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实现。

附录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主干课程内容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基础课程体系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运筹学、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与专业相关的信息与工程技术等知识领域内容。

在此基础上，各专业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从以下专业知识领域内容中选择设置不少于 6 门的专业主干课程，其中应包括以“*”标注的知识领域内容，从而使学生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同时课程内容的设置应注意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

1 管理科学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了解组织经营与管理决策的一般流程，能够通过系统和优化思想进行运营管理和资源配置建模，能够通过定量分析与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决策支持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系统工程(*)

决策理论与方法(*)

生产运作管理(*)

预测方法与技术(*)

数据分析与商务决策

风险分析与管理

系统分析与控制

计量分析方法与建模

项目规划与管理
管理建模方法与技术
信息资源管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工具等各种手段获取相关知识，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相关知识和方法进行信息系统规划、分析、设计和实施，能够掌握通过数据分析等手段支持组织管理决策的相关理论与方法。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数据库与数据结构(*)
计算机网络与应用(*)
信息资源管理(*)
商务智能与决策支持系统
商务分析方法与工具
信息系统开发方法与工具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与应用
信息组织与信息检索
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
信息技术(IT)项目管理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

3 工程管理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分析、研究、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经济学(*)
工程合同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制图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施工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建筑结构
建设法规
房屋建筑学
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应用

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

分析、研究、解决房地产项目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房地产评估(*)

物业管理(*)

房地产法规(*)

房地产产品设计与研发管理

工程经济学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房地产项目投资与融资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市场营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管理

房地产合同管理

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应用

5 工程造价专业

对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敏锐性，能够具备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并综合运用以发现、分析、研究、解决工程造价实际问题，能够掌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基本知识。

工程经济学(*)

工程合同管理(*)

工程计量与计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工程定额原理

施工方法与组织

计算机辅助工程造价

设备安装

建筑结构

建设法规

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应用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工商管理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和依据。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应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主要以社会微观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系统研究人类经济管理活动的基本原理、普遍规律、一般方法和技术。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应用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旨在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管理技能和决策能力;二是综合性,注重管理学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理论和方法的综合应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工商管理(120201K)

市场营销(120202)

会计学(120203K)

财务管理(120204)

国际商务(120205)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审计学(120207)

资产评估(120208)

物业管理(120209)

文化产业管理(120210)

特设及相关专业可参照执行。

会计学专业可具体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3 培养目标

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及管理方法,具有国际视野、本土情怀、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沟通技能,能够在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等机构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目标定位设计人才培养的类型、模式和特色。为适应社会

经济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专业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学生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

学生须熟练掌握数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

学生须系统掌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市场营销学、创业学等工商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

学生须选修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健康艺术、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4.3 能力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三个方面。

(1) 知识获取能力

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2) 知识应用能力

能够应用管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3) 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4.4 素质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四个方面。

(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较强的形势分析和判断能力；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

(2) 专业素质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并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系统分析、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

(3) 文化素质

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人文素养；具有时代精神和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积极乐观地生活，充满责任感地工作。

(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稳定、向上、坚强、恒久的情感力、意志力和人格魅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通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训课程、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本学科各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16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管理学、战略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学、创业学、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课程。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可以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修读要求,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修读。注重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合理设置通选课。专业选修课及通选课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鼓励开发跨学科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堂教学除了运用课堂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研讨式教学、问题导向与解决式教学、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组织讨论和主持会议、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鼓励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调动创新创业积极性。

5.2.2 实践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须在课程体系中设置实践教学内容。本学科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1)实训实验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充分可用的实验室、实践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开发实验和实训课程。实验和实训课程应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该做到既可以结合相应的课程教学来开设,也可以单独作为一项训练来实施,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与方便

(2)实习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切实组织学生实习。实习可分为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认知实习是指组织低年级学生进行参观实习,以获取各自专业领域的感性知识,巩固所学理论。专业实习是指组织高年级学生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各自领域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试图提出解决方案。

(3)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

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4) 毕业论文(设计)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管理实验、创业模拟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不少于 10 人。

应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承担部分教学任务,鼓励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师资水平与结构应与各专业办学目标、特色相适应。工商管理类专业 90% 以上的教师须获得管理学相关的学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并能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完备的教学设施和专业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或生均 1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生均 1 平方米,为每位学生提供有线或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2 个实习基地。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及增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保障目标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质量保障目标系统。质量保障目标系统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质量保障体系的各项内容应在培养计划、培养过程、培

养结果中得到切实体现、贯彻和落实。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培养结果质量：提高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认可度。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教学单位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程序系统。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应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考试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实践教学规范：应制定实验课程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应根据不同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包括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各质量保障组织依据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监控机制，实现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督导机制、评教机制、评学机制、评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以保障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 2020 年)》的要求,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会计学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会计学是研究会计信息的收集、记录、报告、解释、分析和验证,并有效地管理经济活动的一门管理科学,由阐明会计制度赖以建立的会计理论,以及处理和组织会计实务的会计程序、方法组成。

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应定位于博学的专业人士,培养这样的专业人士应充分考虑如下具体要求:在会计实践中具备诚信意识和专业操守;课程体系能够与专业素质和能力要求有效衔接;形成保证会计专业技能相关性和时效性的持续学习与创新能力;与会计实务界形成互动,获得会计实务界的有力支持;会计教育课程有持续的质量保证。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会计学(120203K)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会计学本科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掌握会计、管理、经济、法律和计算机应用的知识,具有实践能力和沟通技巧,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和创新型专门人才。

会计学作为应用学科,应用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应用型人才要求学生形成会计专业能力框架,具备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实践能力。复合型人才要求学生将跨学科、跨专业的知识融会贯通,培养学生多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和思维素质。外向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及会计准则,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通过初步的学术训练,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或社会实践中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调整。

3.2 培养特色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和优势，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明确特色，以满足各行各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会计学专业的的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通识性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 学科基础知识

作为工商管理类学科下属的专业，会计学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应掌握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知识，建立一个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 专业知识

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需要系统掌握包括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内的会计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惯例。

(3) 通识性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

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学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掌握并运用高等数学、统计学、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及适当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 专业能力

学生需要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养成职业判断能力，提升专业水准，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对信息进行恰当分析，为决策支持和风险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 综合能力

包括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较强的语言与文字沟通能力，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等信息获取能力，较强的学习提高和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4.4 素质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和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及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 人文和科学素质

学生需要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 专业素质

学生需要具备会计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身心素质

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课堂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课堂教学课程应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通选课)等课程模块,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140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即主干课程)至少应包括基础会计(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含成本会计)、审计学、公司财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会计职业道德等知识模块。

各高校会计学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需要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伸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会计学专业应当着眼于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按照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数学与科技、语言与文学、健康与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经济与管理等类别设置一般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一般选修课程在课堂教学课程中的比例应不低于 25%,选修课程中应含有创新创业内容。

会计学专业课堂教学除了传授知识为主的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现实世界问题及创新创业导向的项目研究、研究性讨论、文献阅读与综述、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

会计学专业应当充分使用案例分析这种开放式、互动式的教学方式。案例教学应经过事先周密的策划和准备,使用特定的案例素材,并指导学生提前搜集和阅读相关资料,组织学生开展充分讨论,形成互动与交流。案例讲解需要将案例资料与经济管理理论结合起来,指导学生理解经济管理实践的复杂环境,培养其经济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

5.2.2 实践教学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在课堂教学之外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运行状态。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至少应占总学分的 15%。

(1)实验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必要、适用的实验室,开发与课堂教学内容相配合的实验课。实验课要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做到既可以结合具体的课程教学来开设部分实验内容,也可以单独设立专门的实验

课,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性与深度。

(2)实训

作为职业化培养的重要环节,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安排必要的实训活动。会计实训要求在院校可控的状态下,提供类似企业的为实际操作环境,对学生进行手工做账和计算机软件操作等职业技术应用能力的实际训练。

(3)认知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在学生完成基础课和部分入门专业课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认知实习,帮助学生获取相关专业领域的感性认知,巩固所学理论知识。认知实习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参观国内外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的会计(审计)实践和观看相关的会计实践活动影视。

(4)专业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明确专业实习的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

(5)社会实践

会计学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感性认识和社会活动能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和创新竞赛,举办创新创业讲座,丰富学生的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6)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管理模拟、创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或实践运用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程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获得会计学相关(含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9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会计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还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定期产出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和教育研究与创新成果;进行知识更新,近5年内至少80%的专任教师进行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实务界保持紧密联系,近3年内至少30%的专任教师在实务界兼职(如担任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挂职锻炼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一定的实务工作经验。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的与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应不少于 5 册，年均专业图书采购种类应不少于 40 种，其中外文专业图书不少于 8 种，近 3 年专业期刊不少于 20 种。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7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少于 200 万元或生均不少于 1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生均不小于 1 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少于 10 台。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2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进行建设，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院校，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教学经费不低于学生所缴学费的 20%。

8 质量保障体系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形成质量保障组织，制定质量保障规范，建立质量保证监控机制，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1 质量保障目标

质量保障目标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应有 3~5 年的会计学专业发展规划，以及能够实现专业优势并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培养过程应在获取知识和技能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课程方案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并包含实践内容和达到专业期望，体现独特的竞争力，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培养结果质量：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学位授予率至少应达到 90%。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应不低于 70%。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体系。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覆盖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师生答疑、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

和规范。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定期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重视和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实践教学规范：制定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方面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监控机制建立的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考试规则、学生管理制度等，以全面、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教学过程。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评价教师机制、评价学生机制，评价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内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置本标准。

公共管理学科是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研究如何运用公共政策和公共组织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学科。其目的是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培养公共管理与服务人才。

公共管理的主干学科主要有管理学、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等。目前，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已开设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等本科专业。近年来，为适应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全球化高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公共管理学科开设了电子政务、政策仿真、科学分析与评估方法、大数据等新课程和新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具有如下特点：

学科价值的公共性。公共管理学科主体和客体的公共性以及公共管理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决定了公共管理学科的公共价值取向，这也是公共管理学科与其他管理学科之间最本质的区别。

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公共管理学科是在借鉴和吸收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学科内容的专业性。公共管理学科在吸收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以现代公共管理理论为基础，以现代公共事务管理活动为核心，广泛和深入使用现代管理技术的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用以培养专业化的公共管理人才。

学科方法的多样性。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和公共管理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共管理问题的探究和解决需要采用多元与先进的科学方法。

学科导向的应用性。公共管理学科探讨公共管理实践中所蕴含的客观规律，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打造公共意识，构建公共组织和制度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学科之一。

近年来，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和公共管理教育特别重视学科的发展与创新，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始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与时俱进的、立足解决中国公共管理问题的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划时代的国策，为公共管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公共管理类(12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120401)

行政管理(120402)

劳动与社会保障(120403)

土地资源管理(120404)
城市管理(120405)
海关管理(120406TK)
交通管理(120407T)
海事管理(120408T)
公共关系学(1204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能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公共责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从事管理或服务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目标应适应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定期评估与修订。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导向，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

各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自我评估，建立专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学生根据创业需求调整学业进度。鼓励学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4.2 授予学位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土地资源管理、交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3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3.1 专业素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法治意识、公共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够掌握本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

4.3.2 知识要求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的知识要求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按国家规定执行。

通识类知识。包括人文学科知识、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创业基础、就业指导等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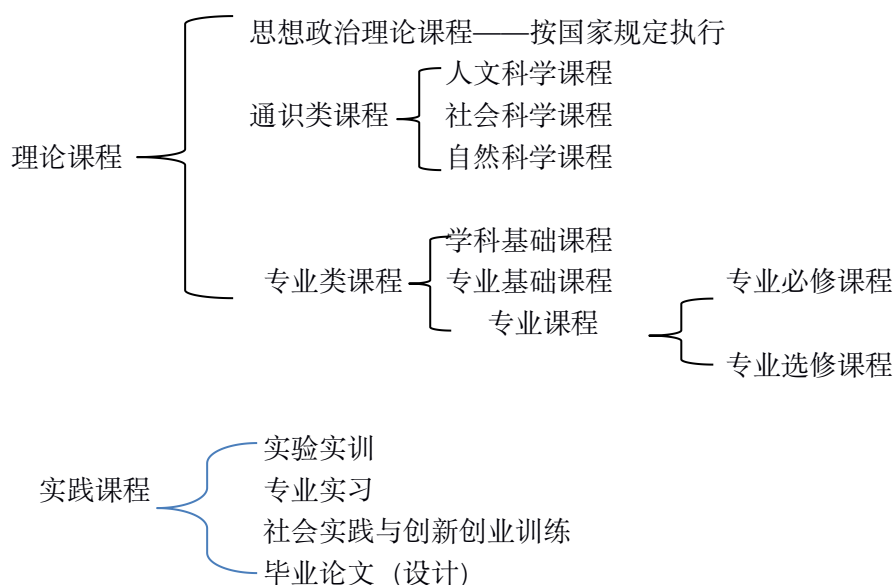
专业类知识。包括学科基础类知识、专业基础类知识和专业知识。

4.3.3 能力要求

除了掌握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基本能力，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学生还应具备公共管理学科的思维理解能力（政策理解与分析能力、公共事务的认知与分析能力）、计划能力（制订工作计划能力、分解公共任务能力）、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表达能力（语言与文字）等专业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2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 160 学分之间，其中理论课程学分数不高于总学分数的 85%，实践课程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数的 15%。对总学时各高校可根据总学分要求做适当调整。

5.3 课程设置

5.3.1 理论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按国家规定执行。

(2) 通识类课程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

(3) 专业类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根据本学科发展要求，开设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应开设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伦理等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请各学校按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所规定的核心课程来确定，并适时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调整。

专业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来确定。

5.3.2 实践教学环节

(1) 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训练

社会实践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工作能力锻炼的重要载体,内容包括志愿服务活动、领导力训练等。

创新创业训练是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研究能力,应经常组织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本科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少于 5 000 字的社会研究报告,也可通过参加“实地调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直接申请社会研究与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2) 实验实训

各专业必须应有满足教学需要、将符合学科特色和学生就业去向的相对稳定的实训基地。通过技能训练,适应社会发展对公共管理类各专业人才的需求。

(3) 专业实习

各高校应根据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围绕专业内容开展专业实习,实习地点安排在专业实习基地,实习时间不少于 4 周。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第四学年撰写 1 篇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可采取学术论文、项目设计、调研报告、项目分析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符合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的方向,能有理论或实践的贡献,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相关重要文献,研究设计、数据、案例或其他实证材料,分析、讨论,对策、建议,结论、局限和未来研究等。

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过程及成果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符合专业学术规范。鼓励学生创新,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要求:应为本科生选配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选题、开题、调研、设计、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专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必须认真通读论文,写出评语和推荐意见。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每门课程都应有规范标准的教学大纲和教案;各专业应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提倡案例教学,鼓励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创新;鼓励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和教学手段;所有课程都需要有相关的制度化考核方案。

6.2 教学行为规范

本着学术无禁区、教学有纪律的原则进行知识传授和创造力培养,引导学生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师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应注重学科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开放性。教师应关心学生,认真遵守教学纪律,保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精神风貌,注重师表,着装得体,具有学术感召力。

7 师资队伍

*7.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各专业应当建立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和实践经验丰富、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各专业必须有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8 人，且每位专任教师不得承担 3 门 (含 3 门) 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教学。有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高中低职称比例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注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院结构的合理配备。年龄结构要求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学历结构要求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要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技术辅助人员配备比例适宜，其中高级职称者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学缘结构要求专任教师中最后学历非本校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30%。

7.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各专业专任教师应具备宽厚的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凡最后学历是非公共管理学科的教师必须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或补修。青年教师和海外归国教师一般应到公共管理部门挂职锻炼，时间每次不少于 6 个月。各专业教师应开阔学术视野，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各学校应创造条件，鼓励未在国外获取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到国外进行访学交流，时间不少于 1 年。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端正，在职称评审、荣誉获取等事项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应具备过硬的教学本领，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多样、教学改革积极、教学组织过程严密、教学行为规范；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鼓励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并将先进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

各高校可以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选聘部分经验丰富的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教师聘任规定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7.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问题重点研讨等机制。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健全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保证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

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各专业应为每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图书和一定数量的中外专业期刊，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 100 册，并要适时更新。

各专业应提供主要的公共管理类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各专业应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鼓励各高校创造条件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案例库。

*8.2 教学设施要求

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的需要,相关专业应建立专业实验室和相关实验教学平台,配备有关实验器材。应设有适应教学任务要求的实验设备,可以依据自身专业具体情况有所侧重。设计宜于学生开展的社会调研项目,激发学生学习与科研热情,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合作,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学以致用用的场所。实习基地应当能够提供与专业有关的实习内容,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应为每位专任教师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原则上不小于6平方米。

*8.3 教学经费要求

各新设专业的专业资源建设费用(专业调研、图书资料、基础设施建设等)应不少于30万元,教学运行费用(教师学术活动、课程开发建设、实验实训、其他教务服务等)应不少于20万元,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督导、课堂教学测评、第三方评估等)应不少于10万元。

教学经费投入应能够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20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和物价的上涨而稳步增长。

各高校应对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建设的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大投入,保证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的建设费按主管部门核拨的项目经费进行1:1配套。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各高校、各专业应积极探索本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精品工程建设中,创先争优,编写优秀教材、创建优秀教学团队、培养教学名师。

9.2 课堂教学效果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反馈和调控课堂教学效果,定期发布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各高校应将课堂监测结果作为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9.3 生源与就业(创业)

各高校应努力提升生源质量,稳定提高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比例,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10%的专业应调整专业培养方案或调整专业设置。各高校应适度控制招生规模,应保证招生规模与办学的软硬件条件的匹配。各高校应强调社会需求导向,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丰富就业创业信息,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创业率。各高校应设定毕业生就业警戒线,一般应不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各高校应鼓励、引导和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和国家需要的单位工作或继续攻读研究生。

10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10.1 教学过程 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由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机制。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有系统完整的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实验实践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监控等评估完善机制,

不断促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有效联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10.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注：“*”表示该条目为专业设置入门标准。

附录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从事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为公共管理类专业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公共管理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 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公共管理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馆藏的图书。

(2) 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教学通常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教学通常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本科专业建设及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标准。

物流是一门研究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规律的学问,物流学科主要研究物品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信息处理、增值服务等功能及相关科学技术手段、运营组织管理方法和环境条件。物流学科基于物流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应用案例,通过交叉融合管理学、经济学、工学等多学科知识体系,形成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采购管理等专业知识体系,并由此构成独立的物流管理与工程学科门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致力于培养能够解决经济和社会系统中的物流管理与工程科学理论和工程实践问题的复合型专门人才。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以供应链管理理论与方法、物流系统优化理论与运营管理方法、物流工程技术与装备的开发与应用、采购管理理论与方法等为核心知识体系。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1206)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物流管理(120601)

物流工程(120602)

采购管理(120603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培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国际视野,较系统地掌握物流学科相关专业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物流管理、物流工程、采购管理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实践等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3.2 高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制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上述培养目标总要求,并结合学校定位、学科特色和优势以及创业就业市场需求,细化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发展及人才市场变化,定期对本专业的培养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业培养方案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年。鼓励各高校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4.2 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学位，其中物流工程专业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

4.3 总学时或学分

各专业的建议总学分为140~170学分，总学时可据此确定。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总学分和总学时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4.4.2 知识要求

- (1)了解国内外物流发展的历程、现状、趋势和学科前沿，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认识物流业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2)掌握必要的供应链管理理论与方法、物流系统优化理论与运营管理方法、物流工程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技术、采购管理理论与方法。
- (3)掌握本专业类所需的管理学、经济学、工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4.4.3 能力要求

- (1)具备较好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具备独立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3)具备将所学习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应用于专业实践之中的基本工作技能。
- (4)具备以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实践的创新能力。
- (5)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6)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跨文化、跨语言交流与合作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课程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理论教学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基础知识教学课程、专业理论教学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或实训课程，比如：课程设计、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各类学生实践与社团活动。

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包括创造学、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实践案例、国内外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物流行业就业创业指导等，为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而专门设置或与专业其他课程融合设置的课程群。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15%，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授工学学位的物流工程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不低于25%。

5.2 课程设置

(1)通识教育课程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各

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

(2) 基础知识教学课程

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及按照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模块设置的基础课程。

(3) 专业理论教学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可自主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以及各专业必修、选修课程,并确定学分修读要求。各专业至少应开设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如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优化、物流系统仿真、物流信息系统、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

(4) 实践教学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在理论课程中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实验训练环节以及综合训练环节。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特色,开设独立的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课程应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鼓励各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全国性或区域性实践竞赛活动。

(5) 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增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环节,开设创造学、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实践案例、国内外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物流行业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各高校共享在线开放创新创业课程或采用第三方机构开发提供的创新创业类教学资源,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与学分认证制度,形成协同教育机制。各高校应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的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专业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并相应折算学分。鼓励各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专业技能大赛等。

6 师资队伍

6.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新办专业教师队伍(从事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应不少于 8 人。专业教师中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专业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业教师队伍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外聘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20%。

6.2 教师职业素质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的担任大学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素质和心理素质条件,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物流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

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为学生的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的指导。

用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能够把物流学科国际国内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批判性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并利用自身研究成果为社会服务。

6.3 教学方法

鼓励专业教师根据物流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探索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鼓励开展启发式、体验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鼓励教师开发和采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资源,大力促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及信息与网络技术在物流教学与研究中的应用,扩大小班教学覆盖面,鼓励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物流专业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1) 图书资源要求

学校图书馆和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所在院系图书资料室都应拥有数量充足的专业类图书资料、期刊,原则上每门专业课程都至少有 5 种不同的教材及参考书,专业类图书资料不少于 50 种,供学生阅读的专业期刊和报纸不少于 10 种。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资料。

(2) 电子资源数据库要求

各高校图书馆应至少拥有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的 2 个子数据库(如中国学术期刊网)等中文电子资源,鼓励购买一定数量的国际电子资源数据库。

7.2 教学设施要求

(1) 专业实验室要求

各高校应建设满足教学要求的专业实验室,实验室条件应满足 1 个专业班学生开设实验教学课程的要求,并配置相应的硬件和软件。

(2) 专业实习基地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

(3)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要求

各高校应加强物流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鼓励各高校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校外教实践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7.3 教学经费要求

各高校应有满足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的教学经费,其中生均专业实习(包括认知实习、毕业实习与设计等)经费不少于 1000 元。鼓励学生参加物流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各类创新创业专题大赛,并予以经费支持。

8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学生发展及培养方案调整跟踪机制。

8.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建立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监督和保障到位;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学生评教制度完善;具有完善的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有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和规格适应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有效联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利用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信息。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保障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专业类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工业工程类专业是应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特别是应用工程科学与管理科学中系统分析、规划、优化、设计、控制和评价等手段，解决生产与服务等系统的效率、质量、成本及环境友好等管理及工程综合性问题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具有系统性、交叉性、人本性与创新性等特征，适用于国民经济多种产业，在社会与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积极推动作用，亦可称为产业工程。

本标准是全国工业工程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所在学校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细化本标准中的条目，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并凸显特色。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业工程类(1207)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工业工程(120701)

标准化工程(120702T)

质量管理工程(120703T)

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相关专业。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具备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掌握工业工程领域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以及创新创业基本能力，能够在工业和服务业等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及应用实践的工程与管理复合型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1)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面向需求、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切实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应根据本标准，制定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特色与行业特征、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3)应关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的需求,切实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还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4)为适应经济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即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应易于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该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业工程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和最长学习年限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允许调整学业进度、保留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鼓励学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达到规定学业标准者,学校根据制定的相应人才培养方向,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掌握并能应用本专业类所需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及相关工程科学与管理科学的基础知识;掌握并能应用工业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了解相关专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并能利用相关专业的最新技术和工具;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进行工业工程专业领域问题的分析、规划、设计、实施、评价和改善的能力;良好的组织协调并发挥系统集成作用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人际交往及竞争与合作的能力;具有工业工程领域的创新创业能力;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生产、设计、研究以及开发的法律、法规,具备正确分析评估工程与管理方案对客观世界和社会、健康、安全、法律、环境以及文化的影响的能力,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具备创新性科学思维和持续改善的基本能力;具备独立学习、适应发展的能力和宽广、开放的视野。

4.4 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诚信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和问题导向及持续改善的专业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各高校应结合自身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体系,构建体现自身专业优势或者行业、地域特色,并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应适时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工业工程专业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多学科交叉课程,具体通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予以实施,所形成的课程结构和内容与培养要求应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应能满足学校所提出的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 通识教育课程

工业工程类专业应根据各专业和所在学校特点及社会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主要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和创新创业基础等方面的知识内容，相应学分安排由各高校根据国家规定、自身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2)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工业工程类基础课程和产业基础课程，其比例及相应学分安排由学校根据自身特色、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及所授学位类别自行确定。

工业工程类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管理学、经济学、运筹学、应用统计、系统工程、创新方法。

产业基础课程依据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所面向的产业类型(如机械、电子、服务类等)设置，包括产业导论课程和涉及相关产业的基础课程，课程门数 3~5 门。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须从以下指定课程中至少选择 4 门作为专业必修课程。

工业工程专业：基础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人因工程、生产计划与控制、质量管理。

标准化工程专业：标准化原理、标准化技术与方法、项目特性与标准化管理方法、标准化体系与认证、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

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质量管理导论、可靠性工程、统计质量控制、标准化、质量认证。

在此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工业工程类专业与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及其特有的兼收并蓄、持续发展等特点，挖掘、充实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的结合，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其他专业课程(含 2~3 门专业特色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

指定课程与自行设置课程应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修读。

(4) 多学科交叉课程

为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鼓励开设跨学科、跨门类的专业基础选修课程，每位学生限选 2~3 门多学科交叉课程。如，授管理学学位的学校，应鼓励学生选修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授予工学学位的学校应鼓励学生选修理工类的前沿概论性交叉课程。

5.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含课程实验、独立实验等)、课程设计、实训与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鼓励开设综合性实践课程，鼓励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等，丰富学生的实践性体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专题竞赛。

5.3 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

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这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契机，围绕创新性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激发创造灵感，掌握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面向社会需求的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设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改革考试考核制度，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不具有标准答案的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5.4 学分要求

工业工程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为 140~16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比

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实验与实习实训大纲、教案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排课与调课、考核与评定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以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要求。

7 师资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应建立一支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不少于 1 人,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 1 人。

配备创新创业、创新方法教育与就业指导的导师团队,聘请科学家、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公共组织等行业的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的任课或指导教师。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工业工程或相关学科学历背景或具有 5 年以上工业工程相关领域工作背景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外聘创新创业、创新方法教师原则上可不完全受此项约束)。应明确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责任,鼓励专业教师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经历及实践,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机制。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工业工程领域研究、教学或实践背景,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条件的学校,师资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具有海外留学或进修背景的教师。

全体教师应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了解教育心理学基本知识,掌握教学基本方法,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按照教育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所得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优化教学模式,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在教学相长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与人格魅力。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要求

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建设所需的专业实验室、创新方法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其中,围绕专业课程建设的专业实验室须完全开放,总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和创新方法示范基地 3 个以上。教学设施应能满足本专业类实践教学要求。

8.2 教学信息资源要求

学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工业工程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

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要求

学校应切实保障工业工程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并逐年按一定比例增加,其中专业建设初期实验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总值不得低于 50 万元,3 年后累计应不低于 200 万元,

9 质量保证与持续改进

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如绩效考评制度等)、质量监控体系(覆盖教学区域的软/硬件监控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与反馈以及教学持续改进等机制,同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9.1 组织保障

应建有教研室(课程组)、系(所)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

9.2 制度保障

应结合教学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与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9.3 质量监控

应围绕质最保障目标要求,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建立完善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10 培养效果

工业工程类各专业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

11 名词释义

(1)专业基础课程

又称专业类平台课,是指工业工程类各专业学生共同必修的课程。

(2)专业课程

指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反映各专业核心知识点的课程。考虑到专业课程的具体名称在学校间存在差异,本标准列示的课程主要是指该课程应该涉及的知识领域,不完全是课程的具体名称,学校可自定课程名称。

(3)多学科交叉课程

非一级学科,特别是非本门类的课程。

(4)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承担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5)课程实验

又称非独立设置的实验,是指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与理论教学配合设置的实验,其构成所属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该实验环节的学分纳入相应课程总学分计算。

(6)独立实验

又称独立设置的实验,相关独立实验一般组成内容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出现。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电子商务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引领商业模式变革、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信息消费需求、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关于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电子商务类专业是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面向现代经济社会领域商务活动的新兴专业。电子商务类专业强调管理、经济和信息等多学科的融合，具有很强的知识交叉和实践应用特点，是典型的面向互联网商务就业和创业的创新类专业。

本标准是全国高校本科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应在本标准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培养方向、专业定位、办学特色和地区需求制定各自标准。鼓励各高校源于标准、高于标准，办出特色。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电子商务类(1208)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电子商务(120801)

电子商务及法律(120802T)

3 培养目标

电子商务类专业培养具备现代管理和信息经济理念，掌握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综合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知识结构，具备一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素质，能适应现代社会商务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专业人才。

电子商务专业可以分为两个基本方向：电子商务经济管理类(以下简称“经管类”)方向和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类(以下简称“工程类”)方向。经管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经济和商务管理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工程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技术和商务信息相关知识与技能。

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原则上参照电子商务经管类方向，同时要求侧重掌握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能够贯通应用。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类专业的专业拓展和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允许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方向授予毕业生管理学、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 (1)掌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等通识类相关知识。
- (2)掌握现代管理、网络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掌握电子商务类专业理论与专门方法，能够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解决实际问题。
- (4)了解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新兴产业动态，注重产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并及时掌握相关的理论与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 (1)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2)具备将所获取的知识与实践融会贯通并灵活应用于电子商务实务的技能。
- (3)初步具备基于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创意、创新和创业能力。
- (4)具备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5)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与互联网应用能力。

4.4 素质要求

- (1)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 (2)具备较高的网络文明素养、电子商务诚信与信用素养、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素质和团队合作素质。
- (4)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基本的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包括国家或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其中实践教学课程包括实习环节。

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 14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5.2 专业课程设置

5.2.1 知识体系与课程设置原则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电子商务经济管理(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经管”)、电子商务工程技术(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 4 个知识领域。每个知识领域涵盖若干个相关的知识模块，全部共计 16 个知识模块。每个知识模块可根据其内容设置为 1 门或若干门相应的课程。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电子商务类专业方向并依据知识体系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并设置课程。课程设置的原则如下：

- (1)经管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与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 (2)工程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和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经管和电子商务综合知

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3)在满足上述课程设置原则的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各自的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培养方向以及发展需求自定义知识模块或设置自选课程。

5.2.2 理论教学课程

理论教学课程由基础类、经管类、工程类、综合类4类课程组成。

(1)基础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知识领域中的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3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2)经管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网络营销、网络交易与贸易、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网络金融与支付4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3)工程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应用开发技术、系统设计与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电子商务安全4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4)综合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中的电子商务概述、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服务、互联网创新与创业、互联网前沿专题5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5.2.3 实践教学课程

电子商务专业作为行业应用性、学科融合性和模式创新性很强的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类教学是贯穿于电子商务本科教学全过程的必备教学内容,其形式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项目实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环节。

(1)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

①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的多数课程都要求具有相关的课程实验或单独的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大纲,明确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②课程实验应有助于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动手和协作能力,掌握实验技能和工具,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启发学生深入思考和勇于创新,提升学生的创业意识,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效果。

③课程设计要求学生能综合应用若干课程的理论、技术与方法。它既可以作为单独的实验课程开设,也可以作为专业综合实习的一部分。

(2)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①各高校应大力建设电子商务类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践基地,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或针对创新创业需求开展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②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可在校内外开展,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明确实训实习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③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电子商务企事业或社会调研、参与电子商务案例撰写或数据分析、参与项目开发研究或技术攻关、创新创业类项目开发等。

④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大赛”等,可计入实践教学课程学分。

(3)毕业论文(设计)

①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是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教学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应为每位本科生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毕业论文(设计)导师。

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与电子商务领域的生产实践和科研实际相结合,培养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一般要求每生一题,独立完成;若重大课题需多人合作完成,应经导师同意并明确每生独立完成的子项目(子课题)内容。

③毕业论文(设计)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序完成文献综述(文献翻译)、开题报告、论文正文撰写等阶段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须符合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④学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质量监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5.2.4 核心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6+X”门课程的核心课程体系。其中6门核心课程在管理学、信息经济、网络技术、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管理、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电子支付、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电子商务安全、电子商务概论、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服务12门课程中选择。x($X \geq 2$)门核心课程由各高校根据专业培养方向确定。要求核心课程中每个知识领域至少包括1门课程。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和参考书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鼓励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应用信息化工具和手段开展课内外的协同交互研讨。

6.2 教学行为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 (1)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队伍的规模应满足专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教师不少于8人。
- (2)教师队伍专业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教师中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 (3)鼓励高校根据电子商务类专业课程的教学实践需要聘请适当比例、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兼职承担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学校应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落实措施。

7.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 (1)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要求具备管理学、经济学或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教育背景。要求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工程实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 (2)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知识和能力,能够运用先进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
- (3)教师应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能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个人的专业能力。
- (4)受聘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相关理论知识。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 (1)拥有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专业教材、专业图书期刊、专业工具书、专业数据库、数字图书期刊和各类媒体资源,保证师生方便快捷地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学习资源。
- (2)拥有能够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实时互动和在线交流的互联网应用环境。
- (3)拥有连接国内外相关专业教学研究的学术交流平台和会议资源。
- (4)应保证信息资源能够及时地更新,要求每年保持一定的更新比例,能够根据互联网快速

发展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充网络带宽和软硬件等设施。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满足功能的教学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等。

(1)要求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或实训基地的硬件设备和网络功能在数量与质量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相应的系统、软件、网络、平台等教学实验软件或服务设施须根据发展需求及时配备、更新或升级。

(2)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管理要求具备课程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任务书、实验室教学日志等相关规范材料。配备专职实验技术和指导人员,保证开放时间,为师生的实验或实训教学提供技术保障和周到服务。

(3)能够根据自身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担任专业或课程的实习、实训教师或导师。

(4)鼓励开展产学研紧密合作模式的科研实验室或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学生通过科技开发、模式创新等手段开展创意、创新、创业等活动。

8.3 教学经费要求

(1)各高校应切实保障电子商务类专业有足够数量的教学经费投入,满足教学各个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和基地建设、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等的费用。

(2)新建专业的教学经费还应包括满足需求的、不包括上述固定投入在内的专业开办初期的各项启动经费。

(3)已建专业的教学经费应包括已建各类实验室和基地、系统和平台、数据库和数字资源的日常维护、更新、扩充、升级费用。

(4)所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特别应鼓励和支持创新类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实践等方面的改革。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加强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9.2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多主体参与、公开透明、可持续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评聘的依据。

9.3 招生与就业

各专业应根据社会需要、高校实际办学条件与就业效果确定招生规模。

毕业生就业率要求不低于全国或本校平均水平。鼓励将毕业生创业作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指标,同时建立毕业生创业的可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

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

鼓励各高校参与电子商务学科和专业相关的国际专业认证或工程教育认证。

附 录

附表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与建议课程对应表

知识领域	知识模块	建议课程
电子商务基础	管理学	管理学
		会计学
		统计学
		运筹学
	经济学	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信息经济 (或网络经济、数字经济)
	信息技术	网络技术
		数据库管理
		程序设计基础
电子商务经济管理	网络营销	市场营销
		网络营销
		消费者行为学
	网络交易与贸易	网络零售
		网络贸易
		国际贸易
	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	电子商务管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组织与运营
		企业资源计划
		客户关系管理
		商务智能
网络金融与支付	互联网金融	
	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工程技术	应用开发技术	网页设计与制作
		高级程序设计
		移动开发技术
	系统设计与实施	网站建设与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现代物流技术
	数据处理与分析	数据仓库
		大数据分析
	电子商务安全	电子商务安全
电子商务综合	电子商务概述	电子商务概论(或电子商务原理)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互联网创新与创业	网络创业与创业管理
	互联网前沿专题	云计算 社交化电子商务(或社会化电子商务)
		移动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物联网
		“互联网+”战略与实施

说明：本表所涉及的课程名称均为建议名称，各高校可根据专业背景与课程特色自行设置课程的类别、名称和大纲内容。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1.1 标准意义

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重应用的旅游管理类专业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明确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引导专业的发展方向，鼓励各高校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色，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高等教育服务于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

本标准规定了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设置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本标准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建设标准；本标准提出了专业评估的参照指标，是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评估标准。

1.2 专业性质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是与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具有共同的产业基础和相近研究领域的综合性应用型专业。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三大特点：综合性，旅游管理知识体系具有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新兴交叉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实践性，旅游管理知识内容源自产业实践并服务于产业运营需要；创新性，旅游管理知识系统具有面向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立足全球视野的开放性与创新性。

1.3 专业地位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教育在传承旅游管理相关知识体系、培养旅游行业专门人才、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增进人类跨文化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4 支撑学科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的支撑学科主要有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此外，还涉及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旅游管理类(1209)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旅游管理(120901K)

酒店管理(120902)

会展经济与管理(120903)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120904T)

3 培养目标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培养掌握现代旅游管理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国际视野、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创新精神，能够从事与旅游业相关的经营、管理、策划、规划、咨询、培训、教育等工作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更为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具有针对性，并保持相对稳定性，同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和学分

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如允许学生至少3年但不超过6年完成学业。

总学分一般在150学分左右。建议学分控制在140-160学分之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4.2 授予学位

对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学分的學生，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3 培养要求

4.3.1 素质要求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备职业认同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

4.3.2 知识要求

掌握哲学、法学、社会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艺术、职业发展与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系统掌握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方法；熟练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学概论、旅游接待业、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消费者行为等旅游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鼓励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了解旅游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4.3.3 专业能力要求

具备获取和更新旅游管理相关知识的自我学习能力；具有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基本技能；具有旅游服务意识和管理能力；具备信息处理操作和应用的一般技能；熟练掌握1门外语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具备专业文体的写作能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4.3.4 创新创业要求

掌握创新创业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具备创新创业所需要的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了解行业环境、创业机会和创业风险，鼓励学生体验创业准备的各个环节，具备基本的创新创业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旅游管理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大模块。通识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必修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基础课程模块包括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课程、教育类课程；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5.2 课程设置

5.2.1 通识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外语、体育等,由各高校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开设。

素质教育课程,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素养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设计与开设。

5.2.2 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包括数理类、经管类、信息技术类、教育类课程,各高校可按专业培养所要求的基础知识体系设立。

数理类基础课程:涵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等知识领域。

经管类基础课程:涵盖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统计学、会计学、投资管理等知识领域。

信息技术类基础课程:涵盖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等知识领域。

教育类课程:涵盖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领域。

5.2.3 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旅游管理类专业开设旅游学概论、旅游接待业、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消费者行为4门核心课程。具体各专业核心课程由“4+X”构成。如旅游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旅游经济学、旅游规划与开发、旅游法规),酒店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酒店管理概论、酒店运营管理、酒店客户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核心课程“4+3”(4+会展概论、会展营销、会展策划与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核心课程“4+3”(4+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方法论)。

选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行业特点、专业优势、学科重点、地方特色或实践需要开设,在专业课程中增加创新创业内容(如旅游创意策划、旅游电子商务等),设置适合学生特点的创新课程(如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形象推广等)。

实践课程:包括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三个环节(特设专业还包括教育、教学实习)。专业实习指专业认知实习,形式如专业考察、社会调查、自主科研、模拟实训、学年论文等。毕业实习指专业应用实习,形式如岗位见习、实地调查、案例分析、策划设计等。毕业论文(设计)指专业学习总结,可采取科研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形式。

6 教师队伍

6.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6.1.1 教师队伍规模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应满足教学需要。专任课程教师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或高学历(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专业教师须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鼓励聘请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担任专业课程教师,应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与旅游业有关的优秀人才担任实践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的指导教师。

6.1.2 教师队伍结构

不断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20%。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专业背景

具有从事相关专业或学科的教育背景；实践性较强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行业背景或经验；应逐步提高教师队伍中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比例；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知识与能力。教师知识应涵盖所从事专业的知识领域和知识点；教师能够运用先进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师应开展科学研究并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6.3 教学要求与发展规划

6.3.1 教师教学要求

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包括设计教学大纲、撰写课程教案、组织课堂教学、选用教材和参考书、开展课程辅导、组织课程考核、进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等。

教师与学生教学相长。教师必须尊重学生人格，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教师应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自主创业等。应聘请具有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与专业教师共同完成具体课程教学。

6.3.2 教师发展规划

专业教师应制定自身的职业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和研修，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各高校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修深造，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还可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管理部门挂职锻炼的制度等。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设立旅游管理类专业的各高校应为专业提供足够数量与功能的教学设施，提供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办公场所，配备现代化教学必要的设备。

各高校应拥有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课程教室，配置必要的多媒体设施，特定课程应配备特定的教学设施与仪器。鼓励为学生设置专门的案例讨论室。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教学实验室或实训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实验室或实训室能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教学软件等。

7.2 信息资源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纸质和电子专业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英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各高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举办或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丰富师生的学术交流。

7.3 教学经费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旅游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应有最低保障要求及经费增长要求。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优化教学经费支出结构，支持创新创业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的效果。

7.4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内应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设置所需的专业实验室或模拟实验室；校外可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不同类型的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等。

8 教学效果

8.1 教学成果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加强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案例库建设、教学方法改革、视频课程及远程教学开发、国际合作课程、教学名师等教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8.2 课堂教学效果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建立课堂教学效果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和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就业指导的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8.3 生源与就业

旅游管理类专业应将生源质量、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等作为教学考核的指标。应招收有志于从事旅游及相关领域工作的报考者，保证生源质量。应将学生的就业去向、毕业生就业率、行业评价等纳入教学效果考核内容。

9 质量管理

9.1 质量管理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六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9.2 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根据目标质量要求，制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模式、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公众监督、监控机构、责任人及其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专兼职教师、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学等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学校、社会、行业的多级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9.3 质量管理措施

各高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机制，形成学校、院系、师生的多级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可采取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用人单位反馈等制度形式，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9.4 持续改进机制

各高校应定期进行学生评教、专家评教、行业评教活动，及时改进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了解和解决专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